

大型車駕駛訓練班學科教材 交通法規

109年12月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前言

道路交通法規修正步調快速，往往一年數變，隨著新型運具的發展、制度的演變以及科技的進步，道路交通法規亦需要隨之調整，以符合社會實際的需求。其中最主要的目的，仍為對於安全的要求，促使用路人得以在更進步、完善的環境中行旅。

道路交通法規為行車準則，身為汽車駕駛人，務必隨時注意更新法規資訊、瞭解立法的意涵，並且建立正確的駕駛觀念，進而降低肇事率、維護社會交通安全。



課程大綱

第一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二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三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四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第一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課程大綱

- 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舉發與裁罰
- 貳、汽車牌照之管理
- 參、汽車駕駛執照及駕駛行為之管理

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之舉發與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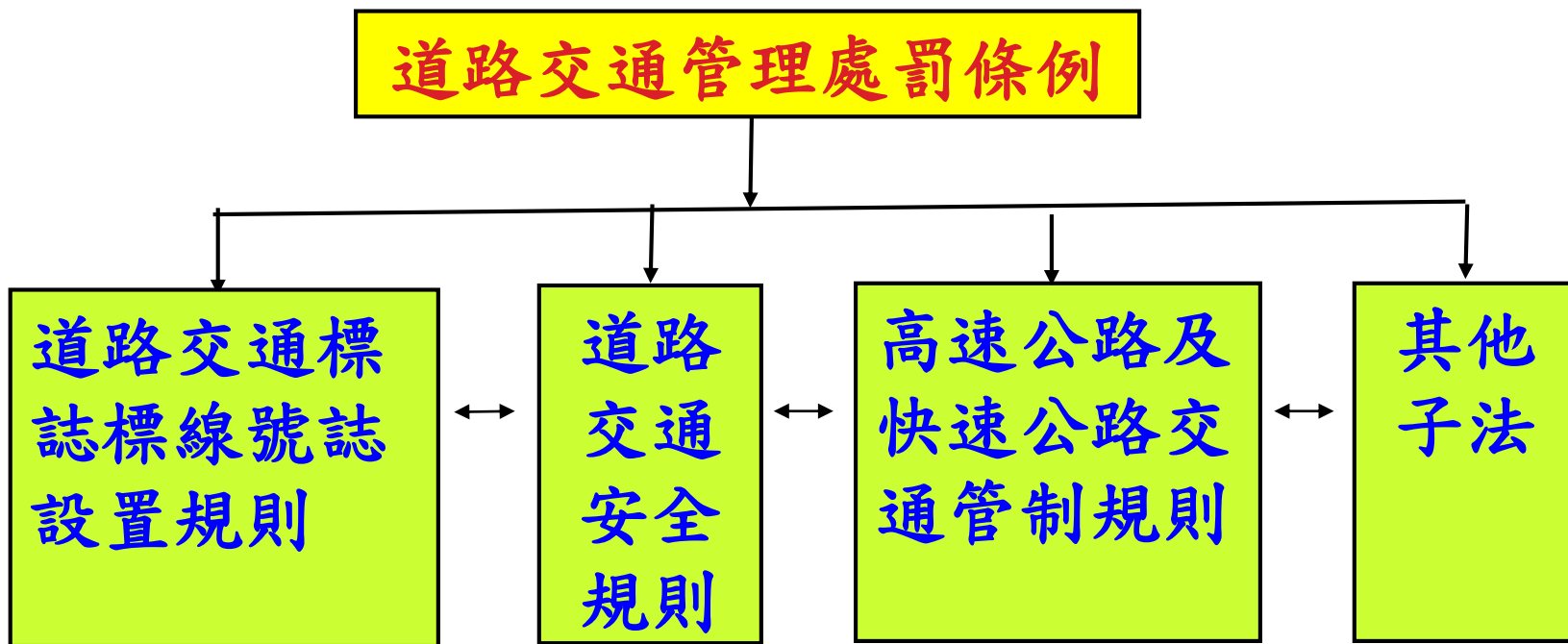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交通法規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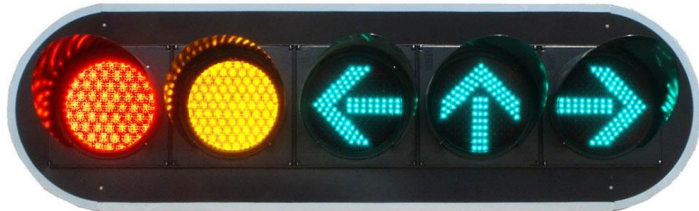
一、名詞釋義如下(條例§3)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二、民眾檢舉舉發(條例§ 7-1)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三、逕行舉發(條例§ 7-2)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
- (八)**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四、連續舉發(條例§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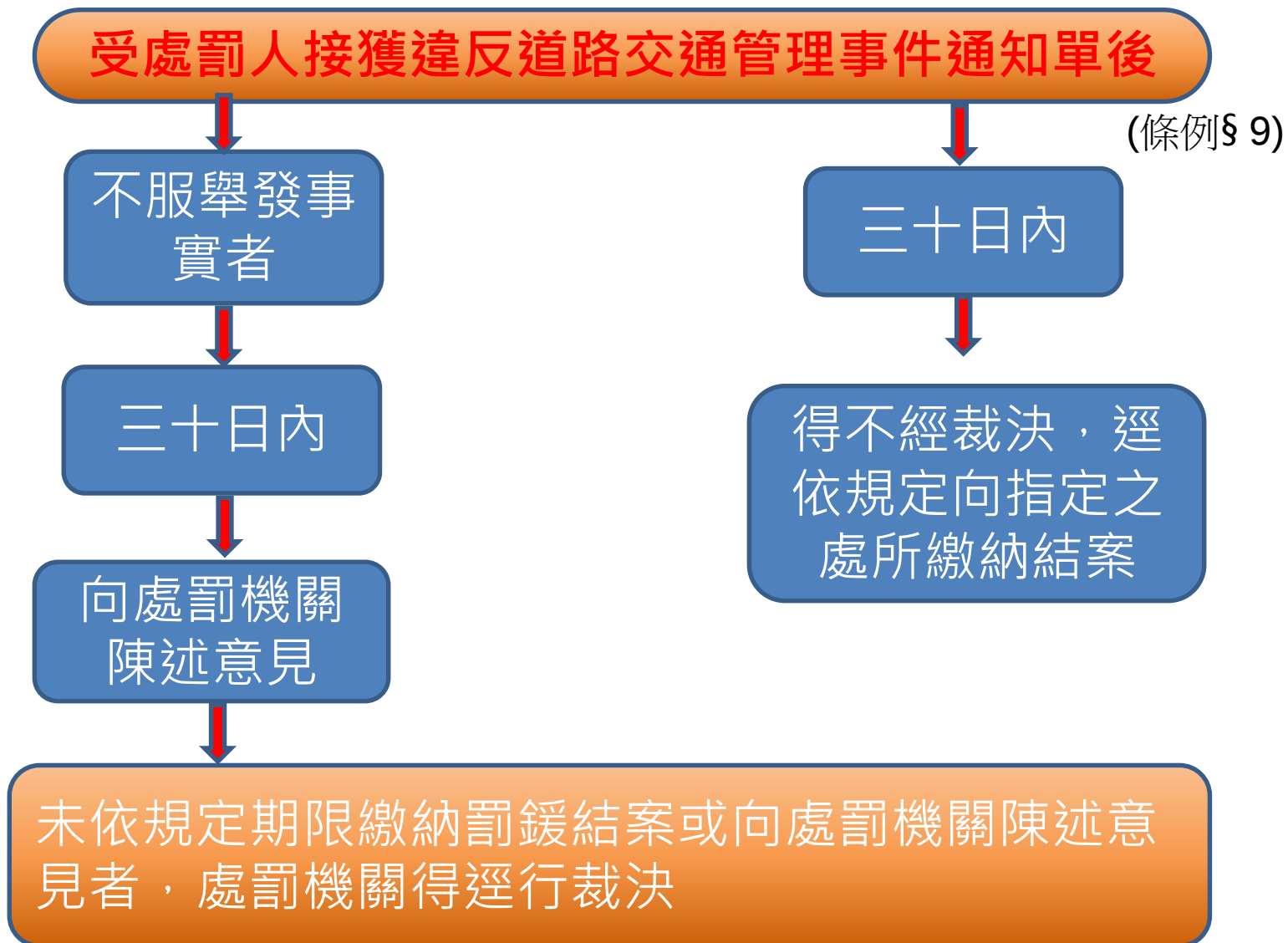
-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得連續舉發，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違規停車規定，經舉發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





五、罰鍰繳納處理程序

(一)





(二)

受處罰人不服處罰機關之裁決者

(條例§ 87)

於三十日
之不變期
間

以原處
分機關
為被告

逕向管轄之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撤銷訴訟

裁判書

不服法院
裁判者

於二十
日之不
變期間

向管轄高等行政
法院上訴

依裁判
內容辦
理

交通裁決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
不得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法第235條)



(三)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條例§ 65)

- 1.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 2.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3.**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逕行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條例§ 66)



六、繳清尚未結案罰鍰之情形(條例§ 9-1)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貳、汽車牌照之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無牌照行駛之處罰(條例§ 12)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車輛沒入

1.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2.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法，**酒駕累犯**若肇事致人**重傷或傷亡**，依規定需**沒入車輛**，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CH51



(二)牌照扣繳

- 1.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2.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吊銷

- 1.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2.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3.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四)未領用牌照行駛。

(五)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六)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七)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無號牌車輛 占用停車位



二、違反定期檢驗之處罰(條例§ 17)

(一)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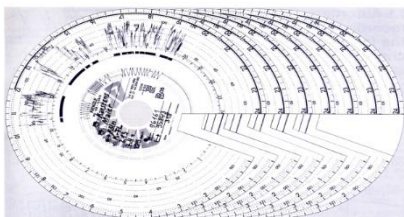


三、未裝設行車記錄器之處罰(條例§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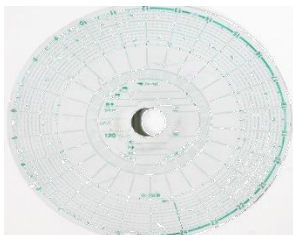
- (一)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2,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規則§ 39、89)
- (二)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
- (三)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五)機械式行車紀錄器紀錄卡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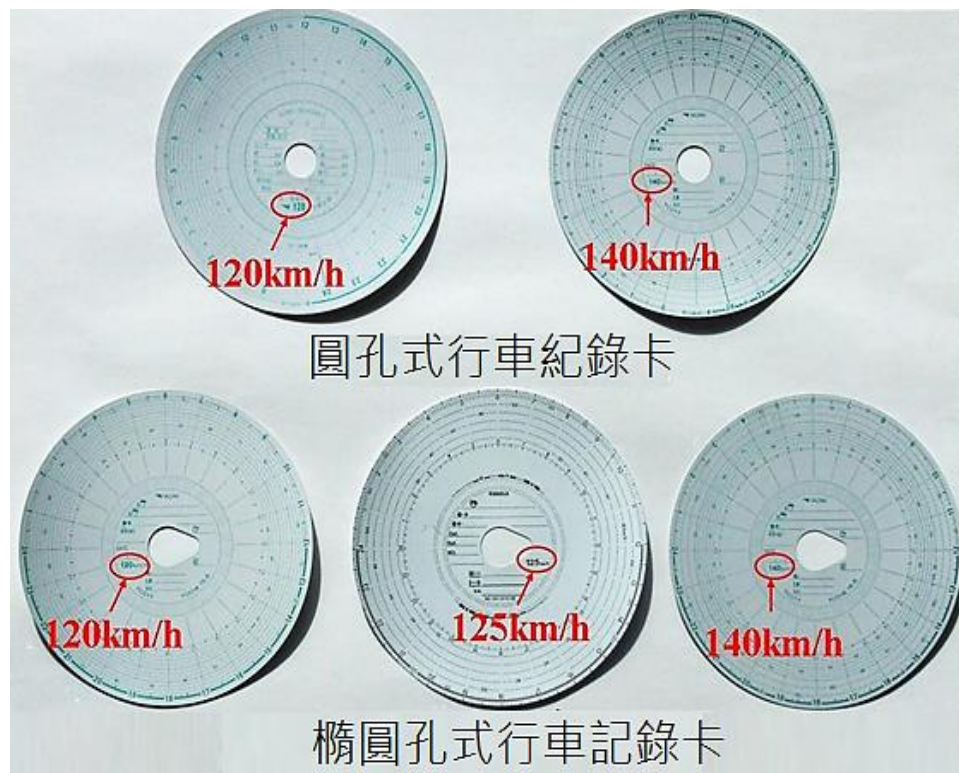
- 1.最大速率不同。(有120/125/140/160公里/小時等4種)
- 2.中間固定孔差異。
- 3.單日或7日用。



7日用行車紀錄卡



每日更換行車紀錄卡



圓孔式行車紀錄卡

橢圓孔式行車記錄卡



行車紀錄卡之功用

駕駛員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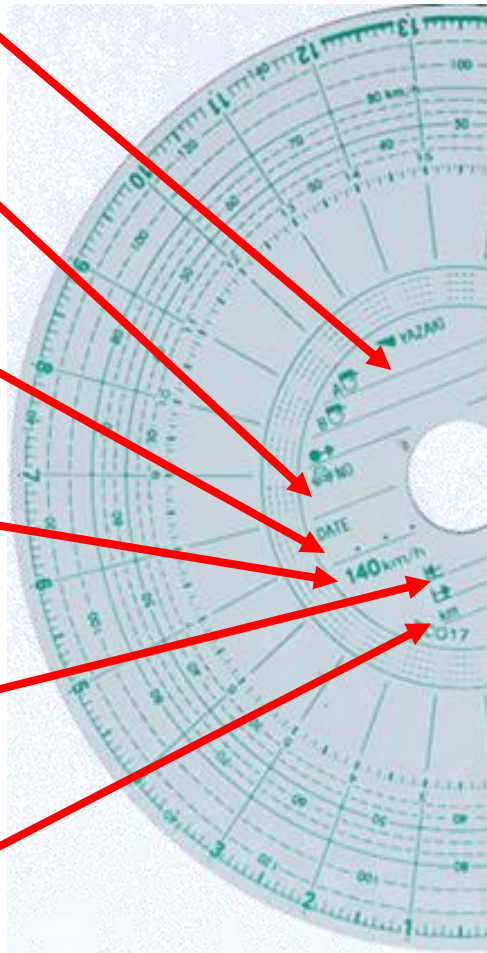
車牌號碼

行車日期

最高時速

起迄里程

行駛里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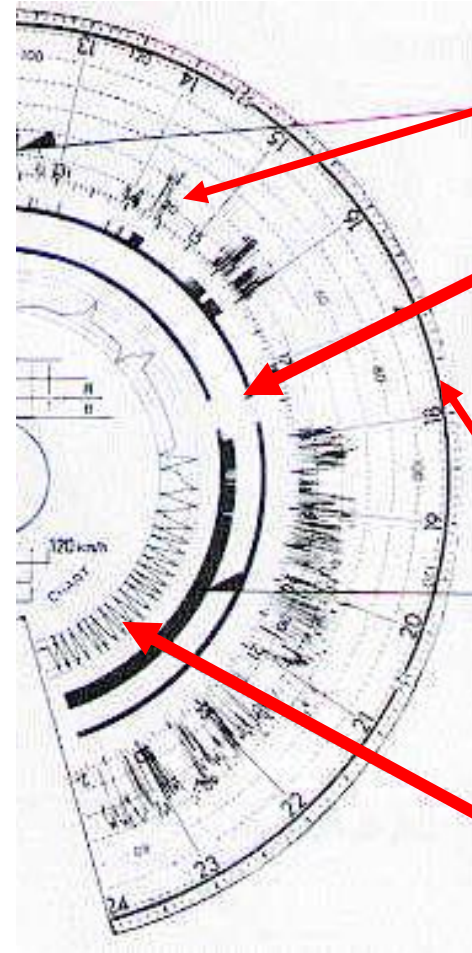


行車速度

駕駛員休息

行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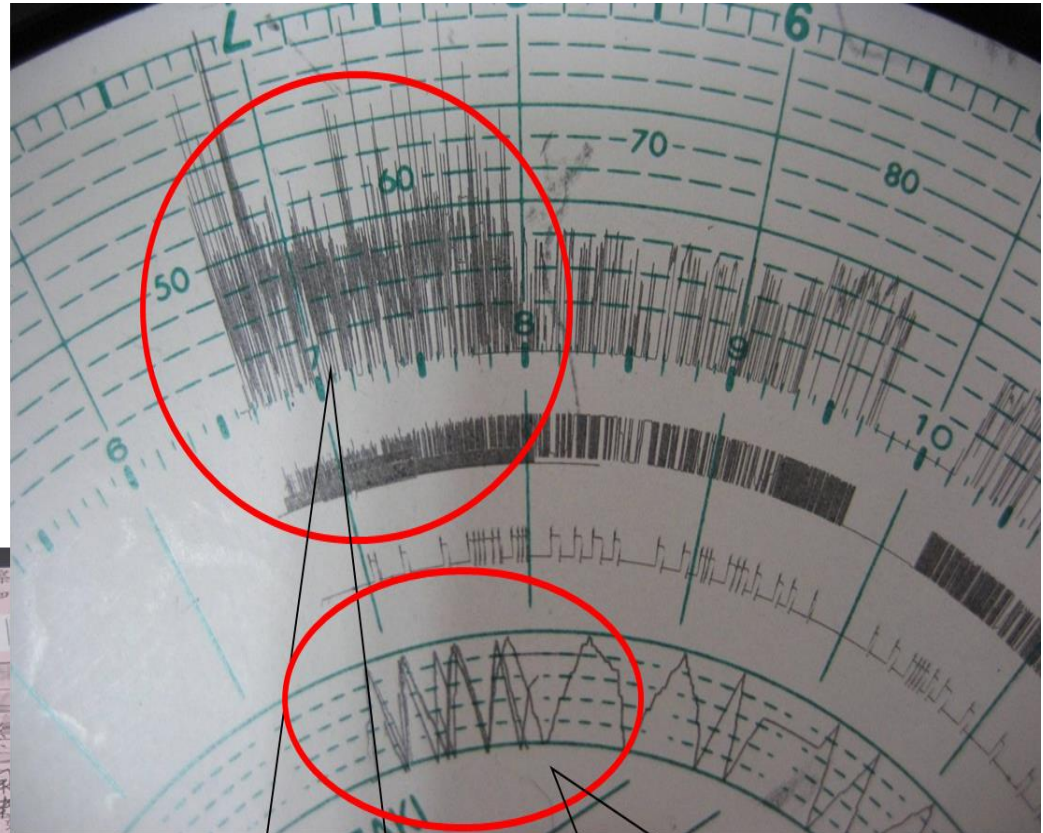
行車距離



行車紀錄器的不當使用

因為速度記錄針之針頭有問題或未更換行車紀錄紙，致瞬間速度記錄，發生重複之記錄。

☒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 汽車所有人 ☒ 其他所有人		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本局交通通知單)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車牌號碼 車主地址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應到案日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主地址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應到案日期	違規事實 舉發違反法條 應到案日期 應到案地點 應到案單位	違規事實 舉發違反法條 應到案日期 應到案地點 應到案單位



異常紀錄

重複使用



違規事實：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得接開關網路、語音轉接、郵遞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 被通知人		☒ 汽車駕駛人	
☐ 汽車所有人		☐ 其他行為人	
新竹市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移送受理機關)			
請於 11月13日 前逕向所附地址交驗		97. 10. 1 發生交通事故案件舉發	
[移送聯] 竹市警文字第		E07062544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性別	地址	身分證編號
罰9,000元		代保管物件	☒
		車主姓名	
車牌號碼	車主地址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應到案日期	違規事實		
處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條 項 款		
理	罰鍰金額：		
情	吊扣(銷)駕駛(行車)執照 個月		
形	執行日期：		
	(統一)收據字號：		
	無法處理原因		
中華民國 10 年 10 月 13 日 填單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隊 電話5453472

四、煞車、機件失靈仍使用之處罰(條例§ 19)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 ❑ 一輛水泥預拌車下交流道時，**疑似煞車出問題**，失控衝撞停等紅燈的1台自小客及6台機車，導致5名機車騎士受傷，另外一名50歲的機車駕駛遭捲入車底，送醫後搶救不治。
- ❑ 肇事水泥車司機表示，下坡路段**突然就煞不住車**。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

參、汽車駕駛執照及 駕駛行為之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駕駛執照越級駕駛大型車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條例§ 21-1)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印製號碼	(2) 21116554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無限制	B駕駛自動排檔車	
C加註條件	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住址變更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鍰，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備註			





二、駕駛執照違規使用

(一)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條例§ 22)

- 1.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2.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3.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4.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5.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6.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7.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
(條例§ 23)

- 1.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 2.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不參加之處罰(條例§ 24)

- (一)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 (二)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 (四)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再發給。

四、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審驗(條例§ 26)

- (一)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規則§54)
-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108.12.22)



資料來源:台視新聞



五、違反汽車裝載之處罰(條例§ 29、30)

(一)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條例§ 29)

- 1.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規則§ 79)
- 2.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 3.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規則§84)
- 4.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規則§ 77、79、81)



5.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規則§ 77、82)
6.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資料來源:
中天新聞

7. 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規則§85)

- 小貨車危險上路，不但車斗上滿載寶特瓶回收物，還在後頭加裝車籠，高度三公尺，長度起碼六公尺，小貨車變聯結車，不少路人都嚇了一跳，深怕風大一吹或是轉彎不慎釀成意外，明顯違反交通處罰條例，將處三千到九千罰鍰。



資料來源:中視新聞

(二)違規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條例§ 29-1)

- 1.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 2.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





(三)汽車違規超載之處罰(條例§ 29-2)

- 1.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
- 2.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3.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1,000元
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	2,000元
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	3,000元
逾三十公噸者	5,000元
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 4.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砂石車**超載行駛**，再加上事故地點是**下坡路段**，砂石車因為後方重量**煞不住**，才會釀成意外。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5.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四)駕駛人違反汽車裝載之處罰(條例§ 30)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109.06.10修正，109.12.1實施)

- 1.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2.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3.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4.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5.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6.車廂以外載客。

7.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8.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	
	1. 危險物品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
	2.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3.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滿前一個月，應申請定期檢驗，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
	4. 事實確有異動時，應重新檢驗發證發證機構檢證。
	5. 本證明書未加蓋本會鋼印及簽章者無效。
檢驗日期、文號： 93.07.13 公路字第0930007235號	檢驗地點： (甲) 930001

車主	
牌號、號碼	
罐槽車類別 ☐ 倉庫 ☐ 車庫車 ☐ 倉庫車	
引擎號碼/車身(號)號碼	
罐槽體類別 ☐ 裝載危險物品 ☐ 裝載非危險物品	
罐槽體製造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罐槽體序號	
罐槽體水容量	公升
檢驗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止

圖 3.3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



資料來源:民視新聞



六、行車時使用有礙安全之電子產品(條例§ 31-1)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

- (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 (二)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罰鍰。





七、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定之處罰(條例§ 3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一)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 未保持**安全距離**。
3.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4.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5. 站立乘客。
6.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7.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8.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9.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10.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11.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12.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13.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14.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15.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16.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17.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 (二)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
- (三)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四)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八、連續駕車超時(條例§ 34)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 肇事的陸姓司機因為疲勞駕駛撞死了三個人，台灣每年因為疲勞駕駛導致的意外比率佔總車禍的20%，「致死率」更是高居的第二名，尤其是大車，肇事率更高。





九、酒醉、吸毒駕車(條例§ 35)

- **吐氣**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等類似管制藥品駕車。
- 汽車罰**30,000~120,000** ■ 機車罰15,000~90,000 ■ 移置保管汽車 ■ 道安講習



一般汽車駕駛人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 吊扣駕照 1~2年 • 載未滿12歲兒童或肇事致人受傷 → 吊扣駕照 2~4年 • 肇事且附載有未滿12歲兒童 → 加倍吊扣駕照期間	• 吊銷駕照 4年內不得考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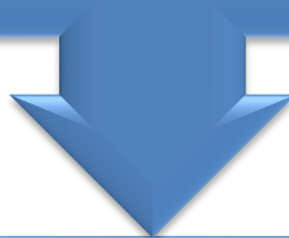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 **吊銷駕照終身**不得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

- 第二次違反酒駕規定 ➡ 分別依**最高額**罰鍰處罰
- 第三次以上違反酒駕規定 ➡ 按前次罰鍰金額**加罰9萬元**



- 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
- 施以道安講習
-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再考領**
-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吊銷駕照，車輛沒入**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 車行經設有告示執行測試檢定之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

- **罰鍰18萬元**
-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 施以道安講習
-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再考領**
-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吊銷駕照，車輛沒入**



汽機車駕駛人於5年內：

- **第二次違反前述規定**→**罰鍰36萬元**
- **第三次以上違反上述規定**→**按前次罰鍰加罰18萬元**



- 當場移置保管汽機車
- 施以道安講習
- **吊銷駕照5年內不得再考領**
-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吊銷駕照，車輛沒入**



汽機車駕駛人**吐氣**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規則§114)

- 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600~3,000元**罰鍰。
- 但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飲酒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規定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條例§ 35)



- 駕駛人曾因酒駕受吊銷駕照，**未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照。** (條例§ 35-1)

哪些人需要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而被吊銷駕照的駕駛人
需要接受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考照前一年內**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重新考領駕照





如何參加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

詳情請至監理所網站查詢



1. 監理所(站) 臨櫃或線上登記重新考照， 選定參加課程日期



2.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共15小時

課程包括

- 道路交通法令
- 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
- 酒駕生命教育
- 戒酒案例分享
- 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
- 拒酒教育



費用：**新臺幣2800元** 由參訓的人自行負擔



誰需要參加酒癮治療？

對象 因酒駕吊銷駕照且酒駕、拒(檢)測達到
三次以上的駕駛人(汽機車合併計算)

須完成以下事項，才能再次考領駕照

1. 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15小時
2. 合格醫療機構，進行1年且至少12次的酒癮治療
3. 取得完成證明書



熊平安小提醒

酒癮治療之費用應由接受酒癮治療的駕駛人自行負擔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醫院



- 駕駛人酒駕受吊銷駕照，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汽車者，處6,000~12,000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
- **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行為人6,000~12,000元罰鍰。**



(條例§ 35-1)



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酒精鎖)

- 為了遏止酒駕，法務部研擬推動國外行之有年的「酒精鎖」，這套系統將會安裝在駕駛座旁，駕駛得先吹氣才能發動車子，如果酒測後，測到酒精濃度，車子將無法啟動，避免找人代吹也會加裝定位系統跟攝影機來監控。



-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600-1,200元罰鍰。
-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2,400元罰鍰。



慢車駕駛人酒駕及拒檢(測) (2019酒駕新法)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三輪以上慢車

慢車駕駛人酒駕及拒檢(測)將開罰

酒駕罰600元~1,200元

拒檢(測)罰2,400元

(條例§ 73)



十、危險駕駛及噪音(條例§ 43)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1.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2.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
 - 3.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4.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5.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二)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台

危險駕駛(插隊又逼車)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台



十一、違反減速慢行之處罰(條例§ 44)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15公里以下。
- 2.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3.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4.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5.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6.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7.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7,200 元以下罰鍰。





十二、違規爭道(條例§ 45)

(一)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2.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3.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4.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規則§98)
- 5.**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6.駕車行駛**人行道**。
- 7.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8.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車道遵行方向
(僅准直行及右轉通行)



- 9.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10.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11.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12.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13.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規則§ 99)
- 14.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15.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16.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 17.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1年不得考領。**



致人死傷者，處駕駛人6,000~90,000元罰鍰，並吊銷駕照3年不得考領。

十三、違規交會車(條例§ 46)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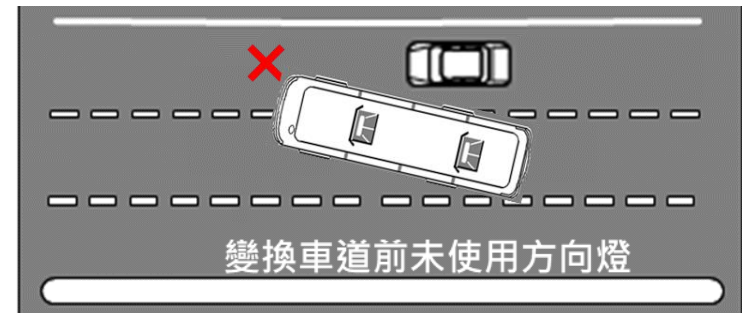
-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十四、違規轉彎(條例§ 48)

(一)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2.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3.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4.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5.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6.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7.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 (二)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三)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2,4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罰鍰。





十五、違規迴車(條例§ 49)

(一)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 2.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 3.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 4.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 5.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十六、違規倒車(條例§ 50)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大貨車巷口倒車 騎士撞車尾彈飛 108年2月25日

- 台中一名貨車駕駛，21號下午從巷口倒車出主要幹道時，後方機車騎士反應不及，直接撞到貨車車尾，騎士頭部直接著地，緊急送醫後，昏迷指數3，一度命危。



資料來源:台視新聞



十七、岔路口闖紅燈(條例§ 53、53-1)

- (一)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 (二)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3,600元以上10,800元以下罰鍰。
- (四)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五)並記違規點數3點。





十八、平交道違規(條例§ 54)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台南有民眾行車紀錄器拍到，一輛轎車經過東區生產路鐵路平交道，當時警鈴響起，閃光號誌燈也顯示，但駕駛看到火車還沒來，柵欄還沒放，就催足油門穿越軌道，警方看到畫面，認定違規，並重罰74,000元，是今年度以來開出的最貴罰單。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 高雄市楠梓區一處平交道，昨(10)日下午發生一起聯結車與區間車的碰撞事故，運安會調查事故原因，依現場監視器影像初步研判，是聯結車**不當侵入而釀禍**，肇事駕駛被依**公共危險罪送辦**，台鐵也依列車和相關設備毀壞的損失，向所屬的公司求償3.2億元，成為台鐵因平交道事故，有史以來求償最高的金額。109.04.11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



➤ 平交道行車 緊急應變方法

一按二推三逃



趕快按下平交道旁機柱上之紅色手動緊急按鈕。

確認已啟動環繞按鈕紅色圓形燈會變成持續閃爍。

800公尺外之五角形警告燈會點亮並旋轉以警告司機員前方有狀況，應注意減速慢行。

列車接近時，擴音機會以國語、台語、客語持續提醒你「火車快來了，請趕快離開平交道」。





十九、違規臨時停車之處罰(條例§ 55)

臨時停車

•停止時間未滿 3 分鐘

•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一)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1.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2.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
- 3.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4.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 5.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二)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109.06.10修正，109.12.1實施)



貨車**違規併排臨停**卸貨 騎士切出遭輾斃
為讓後車注意安全應**擺放交通錐**以示警告



資料來源: TVBS新聞



二十、違規停車之處罰(條例§ 56)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 1.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2.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3.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4.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5.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6.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違規停車釀車禍 轉彎車視角遭擋 撞上機車

- ❑ 違規停車，有可能害別人出車禍。
- ❑ 台北這位民眾違停在巷口，因此擋住轉彎車和直行車的視線，導致一輛機車直接撞上從巷子出來的轉彎車，害一名婦人被撞。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

- 7.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8.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9.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10.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2,400元罰鍰**。

(三)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

未靠邊停挨罰



各種線怎麼停車



併排停車遭罰600 婦人「申訴成功」改罰2,400

- 高雄一名開BMW休旅車的女駕駛，併排停車遭人拍照檢舉，警方以「併排臨時停車」罰款600元，沒想到婦人不服，申訴後成功，罰單也確實被撤回，但反而換來了一張2,400元的罰單，問題出在哪？
- 原來警方複查後發現，女駕駛併排超過3分鐘，也因此原本只罰併排「臨時」停車600元，改罰併排停車2,400元，比原來多罰了1,800元。



資料來源:華視新聞

(四)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例第56-1條) (規則§112)



為預防汽車車門突然開啟，騎乘機車時應與路邊車輛或併排車輛保持1公尺



二十一、駕車時，故障未依規定處理(條例§ 5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規則§112)

- 如何正確使用車輛故障標誌
- 1. 行車時速在40公里以下之路段，豎立於車身後方5~30公尺之路面上。
- 2. 行車時速超過40公里之路段，豎立於車身後方30~100公尺之路面上。
- 3. 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
- 4. 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二十二、概括規定(條例§ 60) (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行為者，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之行為，**而逃逸**者：



- ◎按各該條規定處罰。
- ◎處**10,000~30,000元罰鍰**。
- ◎吊扣駕照**6個月**。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30,000元罰鍰，並吊扣駕照1年。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1.**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2.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3.**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4.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十三、駕車犯罪(條例§ 61)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1.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2.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3.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4.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二)

-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逃逸稽查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 ◎吊銷其駕駛執照，處9萬~15萬元罰鍰
- ◎施以道安講習



五年內違反前述規定二次以上者，處15萬元罰鍰及施以道安講習。

-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肇事
- ◎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 ◎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二十四、肇事後處理不當之處罰(條例§ 6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 (二)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四)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五)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 (六)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十五、吊扣、吊銷駕照處分效力之擴大(條例§ 68)

- (一)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 (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二十六、汽車駕駛人因違規，除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點數	條次	項次	款次	內容概略(詳細如法規內容)
1點	33	1、2		高快速公路違規
	38	1		違規攬客營運
	40			行車速度違規
	45			爭道行駛
	47	1	1、2、3	違規超車
	48			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
	49			違規迴車
	60	2	1、2	未服從警察或稽查及違反第5條
2點	29	1	1、2、3、4	汽車違規裝載
	29之2	1、2、4		汽車違規裝載
	30	1	1、2	汽車違規裝載
3點	43			危險駕駛
	53			闖紅燈、紅燈右轉
	53之1			闖紅燈、紅燈右轉(大眾捷運系統)
	61	3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條例§ 63)

-



二十七、刑責之加重及減輕(條例§ 86)

- (一)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二十八、肇事責任不明之免予執行(條例§ 90)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
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109.06.10修正，109.12.1實施)



二十九、施行日期(條例§ 93)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課程大綱

- 壹、汽車牌照之申領、異動及檢驗管理
- 貳、駕駛執照之分類與管理
- 參、汽車裝載行駛
- 肆、駕駛行為規範(安全駕駛)

壹、汽車牌照之申領、異動 及檢驗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下列二類：(規則§ 4)

- (一) **自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 (二) **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二、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規則§ 5)

- (一) **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 (二) **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三、汽車牌照(規則§ 8)

- (一)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 (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
- (三)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 (四)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規則§ 10)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四、汽車號牌(規則§ 11)

- (一)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
- (二)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
- (三)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四) 新式號牌樣式示意圖：



汽車號牌(長 380mm 高 160mm)螺絲鎖孔位置圖



(五)新式號牌 (編碼改為前三後四)

電動自用小型車	
電動營業小客車	

電動營業大客車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	

新式號牌各車別示意圖：

車別	新式 號牌示意圖	車別	新式 號牌示意圖
遊覽大客車		自用拖車	
營業大客車		自用小客(貨)車	
營業大貨車 (含貨運曳引車)		租賃小客(貨)車	
營業小貨車		交通車	
營業貨櫃曳引車		小型輕型機車	
營業小客車		輕型機車	
自用大貨車 (含自用曳引車)		普通重型機車	
自用大客車		大型重型機車	
營業拖車		550cc以上大型 重型機車	



五、汽車申請異動登記(規則§ 15)

(一)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二)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

- 1.過戶。(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 2.變更。
- 3.停駛。
- 4.復駛。(申請汽車主要駕駛人登記)
- 5.報廢。
- 6.繳銷牌照。
- 7.註銷牌照。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代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牌照種類：

小自	小營	大自	大營	大重機	普通機	輕機	自拖	營拖	租賃

 請打√

車 號：

車主名稱：

電話：

申請項目請打√

請注意
汽機車辦理報廢
後永遠不得再重
新申請牌照。

做	銷	註	銷	停(復)駛	號牌遺損	補行照	補登記書	報	廢

繳回號牌 面、行照 枚。

其 他 變 更：
(變更後內容)

查核稅費： 查核違章： 檢驗員： 承辦員： 經辦機關：



(三)汽車停駛(規則§ 25、26)

1. 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
2.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3. 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



(四)汽車復駛(規則§ 27、28)

- 1.停駛車輛復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認可並予登記後，發還牌照。
- 2.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五)汽車報廢(規則§ 29、30)

1.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
2. 公路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發現汽車有前款情事經覆驗不合格時，應責令報廢。
3.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4. 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六)汽車牌照異動、繳銷(規則§ 32)

1.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2.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
3. 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



(七)汽車牌照註銷(規則§ 32)

- 1.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15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 2.前項繼承登記，義務人不能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3. 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第一項因未辦理繼承之異動登記之情形外，應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關及稅捐機關。
4. 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
5. 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如係失竊註銷牌照車輛，並應繳驗向司法或警察機關領回車輛之證明，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



六、汽車檢驗與申請覆驗(規則§ 35、36)

(一)汽車檢驗種類

- 1.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 2.汽車檢驗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3.申請新領牌照之汽車，應於檢驗後將檢驗結果記錄於新領牌照登記書內。(規則§ 43)



(二)汽車定期檢驗週期(規則§ 44)

- 1.營業車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但出廠年份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3次。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1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2.自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

(規則§ 39-1)

附件五

- 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 1個月以上。
- 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 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 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 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3.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88年9月23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規則§ 39-1)



- 4.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亦同。(規則§ 39-1)

圖片來源：
新竹區監理所在
所內設置體驗區，
提醒用路人注意。
(莊旻靜翻攝)





- 5.出廠年份**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16。





附件16 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車號： 車主名稱：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及冷氣系統				底盤系統				車身及電氣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前輪及轉向系統後輪及傳動系統	檢查轉向機			一般電系	清潔電瓶棒頭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檢查啟動馬達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檢查發電機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檢查車門作動情形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噴油正時及燃油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車廂系	檢查車廂內外板金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檢查攀手桿及行李架				
	檢查排氣煞車系統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檢查車門車窗安全門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檢查座椅靠背及地板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推進軸			檢查前後保險桿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離合器			檢查側保險桿					
冷氣系統	副引擎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煞車系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輪胎及注黃油			
	副引擎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副引擎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副引擎更換機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煞車鼓						
	副引擎更換機油			校準手煞車							
	副引擎校準汽門腳間隙			校準腳煞車							
	散熱馬達檢查			檢查煞車總缸							
	高低壓開關檢查			潤滑前後鋼板銷							
	溫度開關檢查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機油燈檢查			檢查U型(騎馬)螺絲							
	壓縮機冷凍油檢查			檢查避震器							
	皮帶調整及檢查			車架鋼板系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完 成 ☐ 未 完 成 ☐											

備註：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1、定檢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無合法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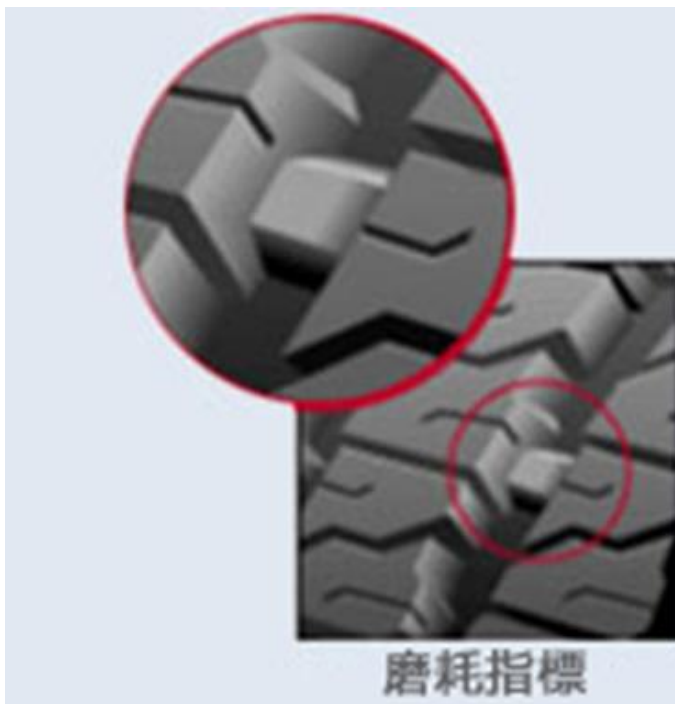
3、本紀錄表依車輛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



6.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規則§ 39-1)





7.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 (1)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2)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3)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 自109.1.1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定期檢驗時，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大型車視野死角！未裝"行車視野輔助"將開罰



資料來源:佛光山人間衛視



(三)汽車申請實施臨時檢驗(規則§ 45)

1.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1)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 (2)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 (3)出廠10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2.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對於出廠10年以上或行駛有安全之虞之汽車及拖車，應按所轄管之汽車數量比例訂定年度計畫，實施臨時檢驗。



(四)汽車申請覆驗(規則§ 46)

- 1.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一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 2.檢驗不合格部分如為傳動、制動或轉向系統者，應即扣留其牌照，由公路監理機關發給當日有效之進廠修理證，憑以駛赴修理。
- 3.汽車修復後得憑修理廠所領之試車牌照駛赴覆驗，修理廠未領有試車牌照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發給覆驗證，以當日為有效期間。

貳、駕駛執照之分類與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汽車駕駛憑證-駕駛執照(規則§50)

- (一)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 (二)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7條之1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三)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二、汽車駕駛執照之效期(規則§52)

(一)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 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 60 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 64 條之 1 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65 歲止。

(二)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三)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規定換發新職業駕駛執照；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規則 §52-1)



三、汽車駕駛執照之管理

(一)職業駕駛執照之審驗(規則§54)

1.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審驗時並應檢附經第64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但年滿60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應檢附經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並應每年審驗一次。

2.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二)駕駛執照准駕規定(規則§61)

1.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 (1) 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含小型車附掛拖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 (2) 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2.

已領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

未經考驗合格

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
750公斤以下拖車

經考驗合格

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
逾750公斤至3,000公斤
以下拖車

3.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
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
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
滿3個月者，得換領同
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規則§61)



逾750公斤至3,000公斤以下拖車



(三)持照條件駕車(規則§61-1)

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
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1.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2.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
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
用駕車。
- 3.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
條件。



(四)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第1項第2款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除駕駛**專辦交通車****外**，駕駛下列規定之大客車，並應符合其各目之一之規定：

1.甲類大客車：

- (1)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2年以上實際經歷**。
- (2)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1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2.乙類以下大客車：

- (1)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1年以上實際經歷**。
- (2)**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



(五)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規則§76)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1.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2.執照失效或過期。
 - 3.汽車駕駛人死亡。
 - 4.職業駕駛人年滿65歲。但依第52條第2項及第52條之1第1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70歲。
 - 5.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 6.年滿68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5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 7.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75歲駕駛人，不依第52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六)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規則§62)

- 1.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1)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 (2)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 (3)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 (4)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 (5)曾依本條例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本條例第67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 2.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參、汽車裝載行駛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汽車裝載規定

□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規則§77)

- 1.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2.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3.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4.車廂以外不得載客。



- 5.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6.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7.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8.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二、客車之載運規定(規則§78)

- (一)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三)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三、貨車之裝載(規則§79)

- (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二)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30%，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 (三)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 (四)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
- (五)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 (七)除第2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四、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規定(規則§80)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限制者。
- (三)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重量超過第2款規定，寬度超過3.25公尺，高度超過4.2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 (四)裝載第80條第1項、第2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五)裝載第80條第1項、第2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六)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專供治安、防疫、環保、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探採工程及道路、橋樑、隧道之修建，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專供軌道、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規則§80-1)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規定(規則§81)

(一)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1.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 2.全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兼供曳引大貨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 3.全拖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及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
- 4.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5.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裝載貨櫃時，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
- 6.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二)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下列規定：(規則§82)

- 1.裝載物之長度未達10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 2.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18公尺。(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3.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自拖架輪軸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後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3公尺。
- 4.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三)汽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附掛拖車行駛。但故障車輛應以救濟車或適當車輛牽引，牽引裝置應牢固，兩車前後相隔距離不得超過5公尺，牽引車前端，故障車後端及牽引裝置應懸掛危險標識。
(規則§85)



資料來源:三重客運救濟車

<https://www.flickr.com/photos/133492403@N08/38851127031/>



六、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行駛道路規範(規則§83)

- (一)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 1.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工程重機械。
 - 2.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 3.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 (二)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80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三)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規則§83)

- 1.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42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38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2.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42公噸但在75公噸以下，或42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38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3.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75公噸之動力機械。



(四)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規則§83-1)

- 1.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
- 2.應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 3.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 4.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五)動力機械應依第83條第2項及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規則§83-1)

- 1.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 2.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18。
- 3.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 4.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六)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
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規則
§83-2)

- 1.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2.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3.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4.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 5.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亦同。
- 6.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七)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總重量逾3.5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規則§83-2)

(八)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規則§83-3)

肆、駕駛行為規範(安全駕駛)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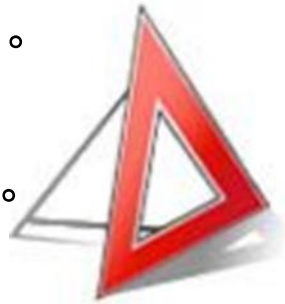


一、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規則§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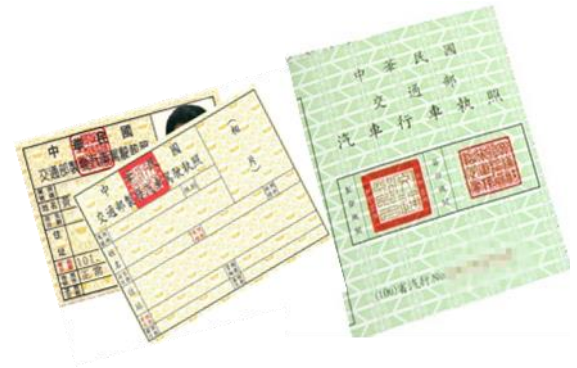
(一)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二)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三)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四)**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



(五)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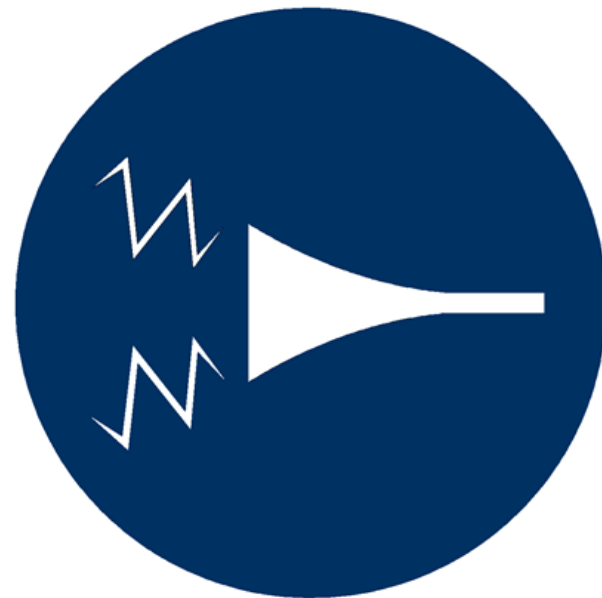
- (六)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
- (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八)依第1款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之汽車，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未使用紀錄卡或未按時更換紀錄卡時，不得行駛。前段紀錄卡應妥善保存一年備查。
- (九)依第一款應裝設載重計或轉彎、倒車警報裝置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載重計其鉛封破損不完整時，不得行駛。(規則§89)



二、喇叭與燈光使用

(一)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規則§92)

- 1.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2.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3.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 4.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
並**不得連續按鳴3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二)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應依下列規定：(規則§91)

- 1.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
- 2.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
- 3.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規則§91)
- 4.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
- 5.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
- 6.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燈光。
- 7.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三)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規則§102及109條)

- 1.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 2.左（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 3.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預告行車動向





(四)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規則§109)

1. 夜間應開亮頭燈。
2. 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3.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4.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5. 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6. 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100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欲超越前車變換燈光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三、行車速度與安全距離規定(規則§93)

(一)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1.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 2.**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3.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規則§93)
- 4.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二)安全距離(規則§94)

- 1.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2.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3.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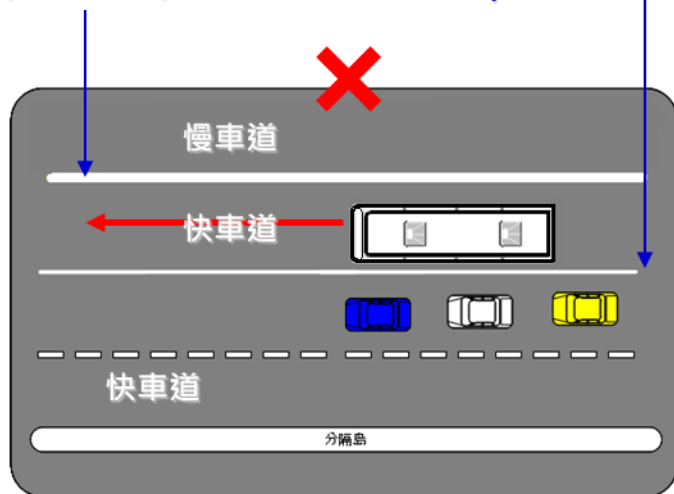
四、車道行駛規定

(一)行駛慢車道(規則§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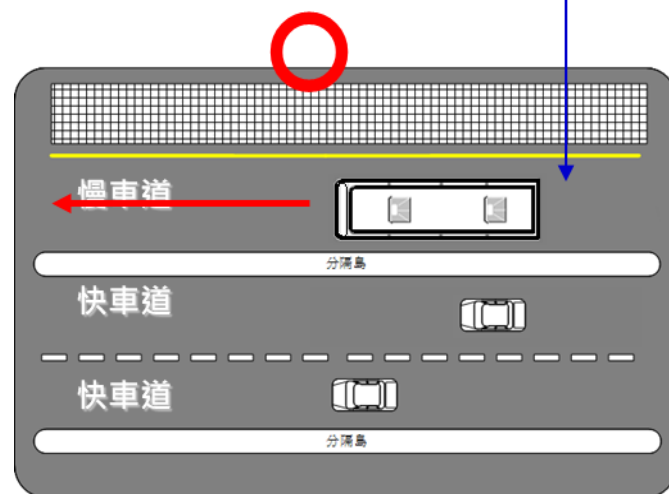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15公分白色單實線
(路面邊線)

10公分白色單實線
(快慢車道分隔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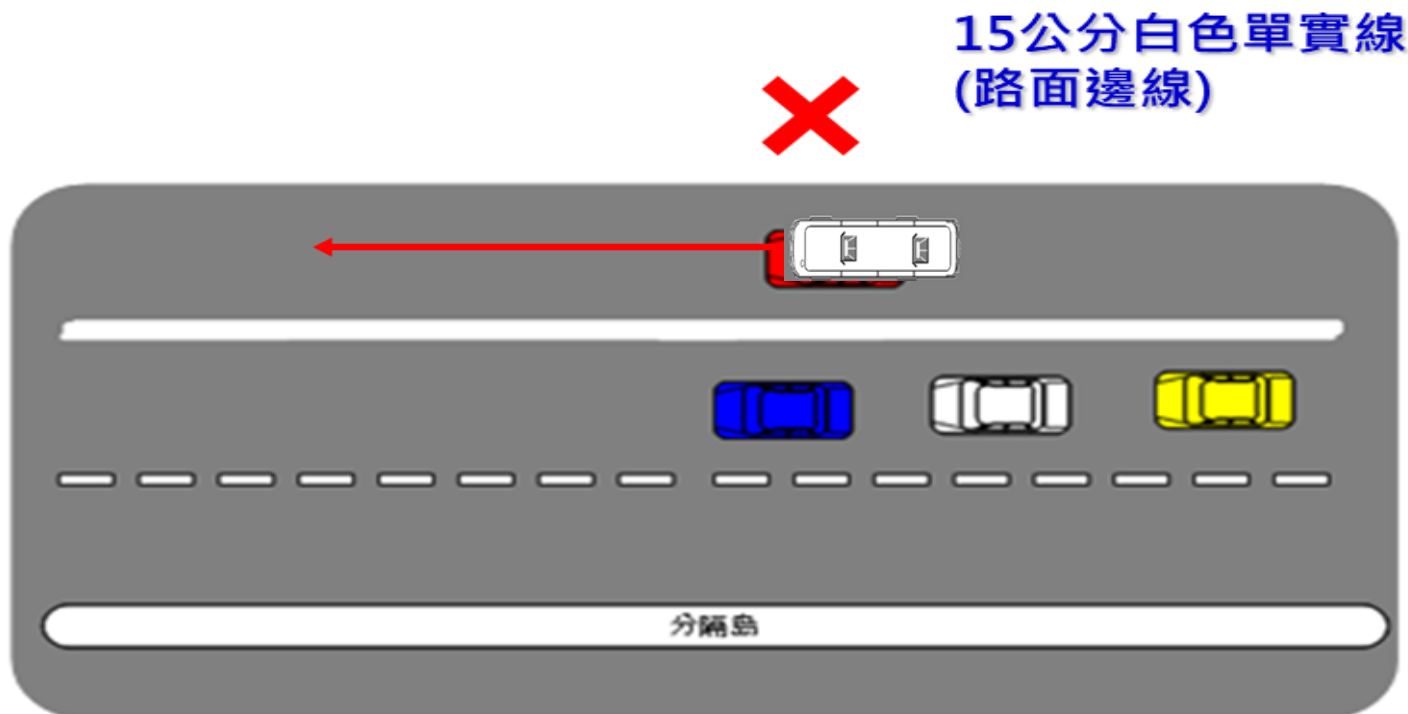


快慢車道分隔島





(二)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規則§96)





(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規則§97)

- 1.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2.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3.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 4.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 5.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五、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規則§98)

- (一)**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
- (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 (三)**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規則§98)
- (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 (八)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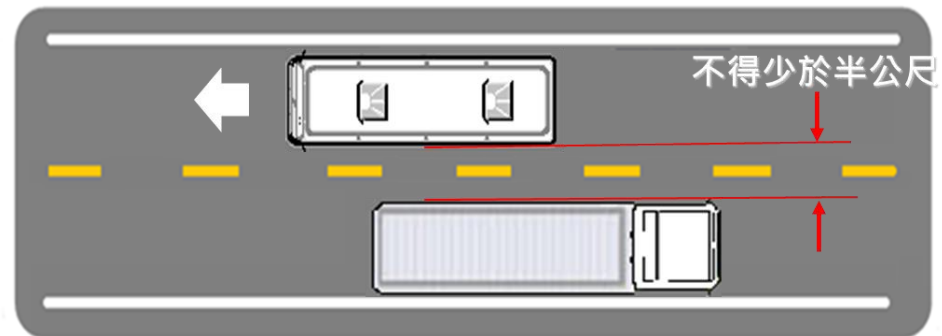


六、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規則§100)

- (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 (二)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 (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
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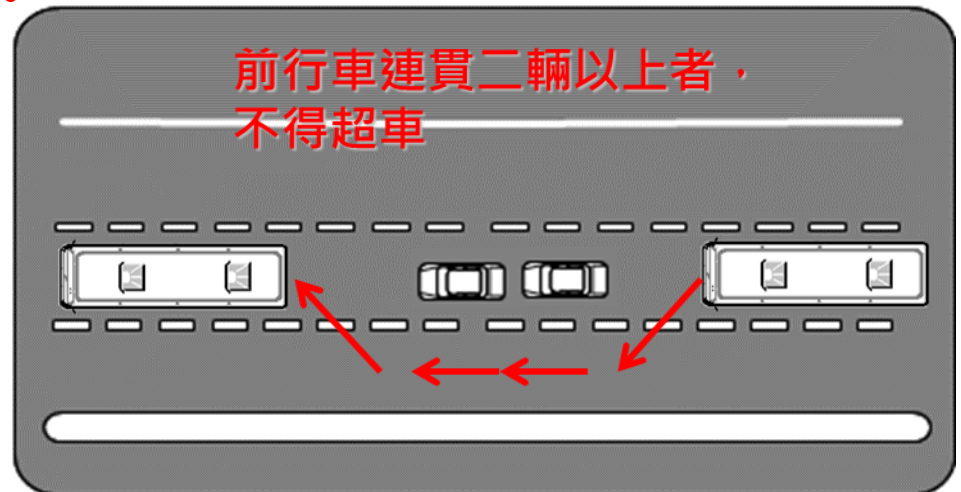
- (四) 雙向車道上之單車道橋樑，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規則§100)
- (五) 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 (六) 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 (七) 單車道之橋樑及隧道不得交會。



七、汽車行駛中應遵守超車及讓車規定

(一)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規則§101)

- 1.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2.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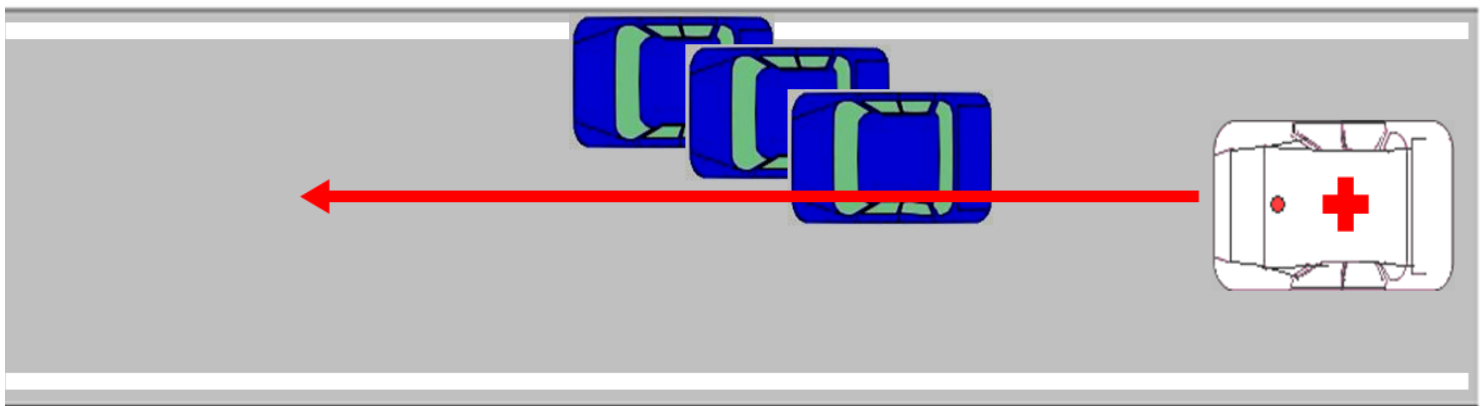


3.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4.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5. 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6. 汽車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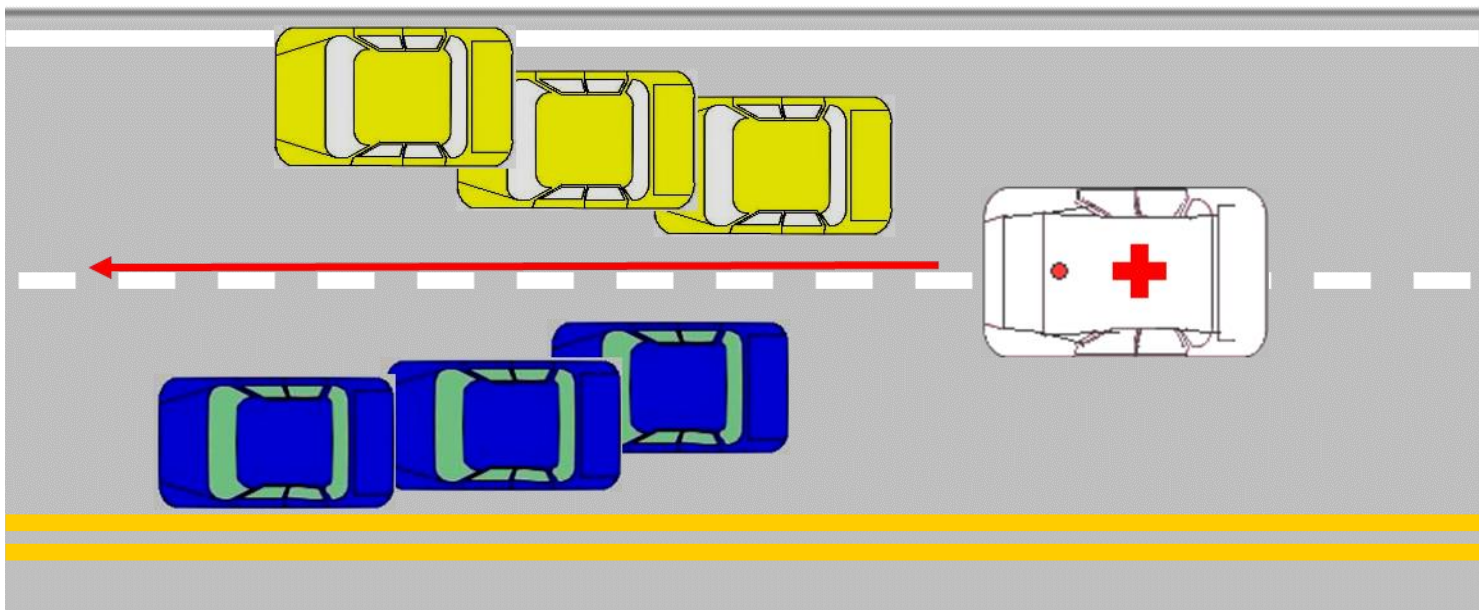


(二)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規則§101)

- 1.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2.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 3.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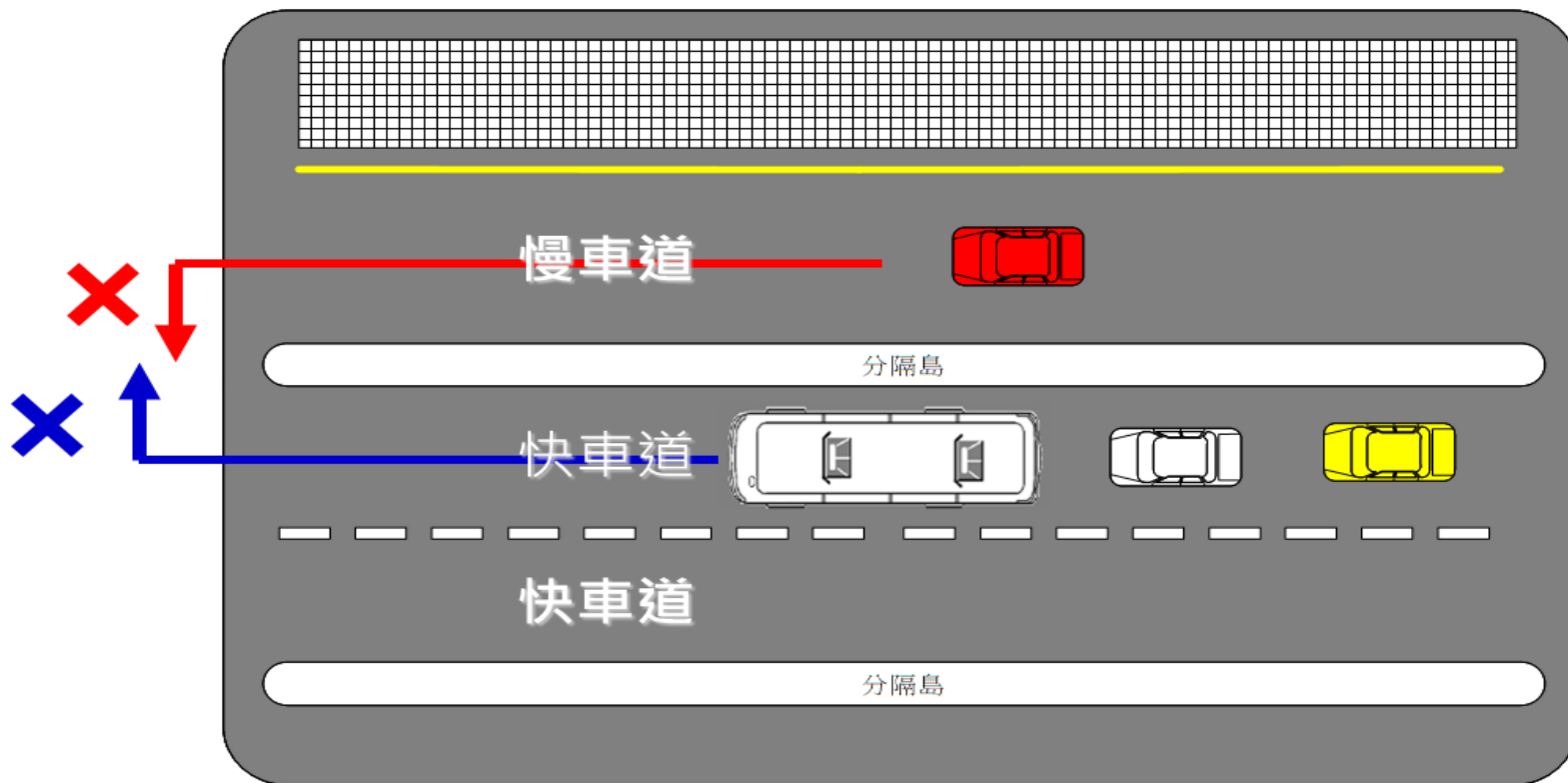
八、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道路行駛優先權及規定：(規則§102)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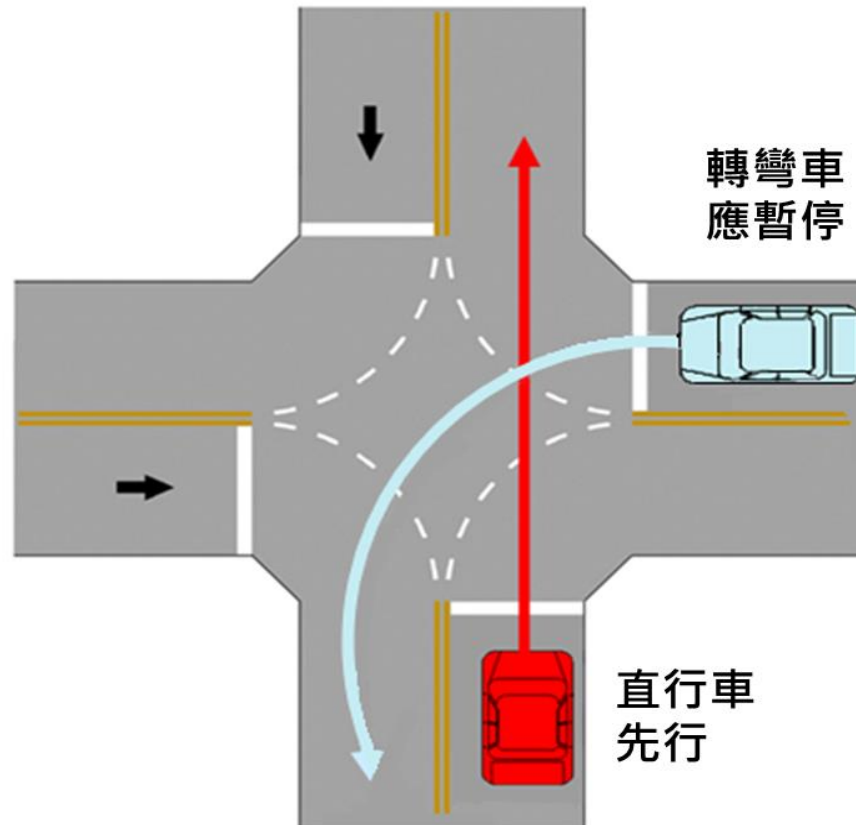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 30 至 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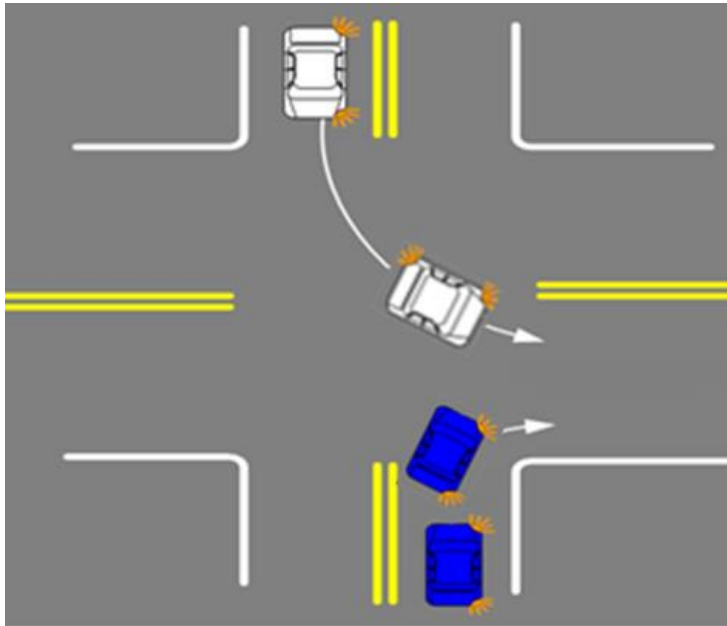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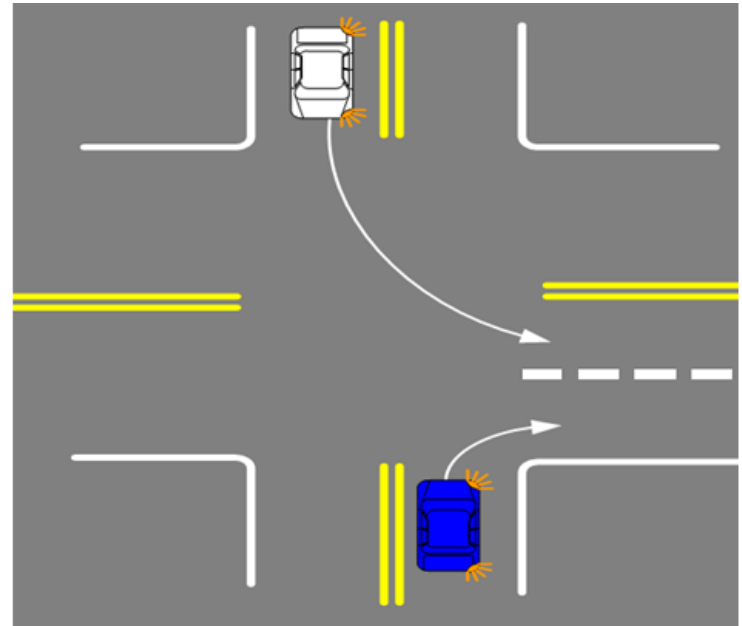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右轉彎車輛應讓
左轉彎車輛先行



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
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十四)依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十五)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九、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規定(規則§103)

- (一)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 (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三)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十、汽車行經鐵路平交道應遵守規定(規則§104)

(一)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

- 1.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2.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3.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3至6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

(二)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柵欄雖已收起，仍應看、聽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三)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規則§104-1)

- 1.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2.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十一、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規則§106)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 (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 (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六)聯結車不得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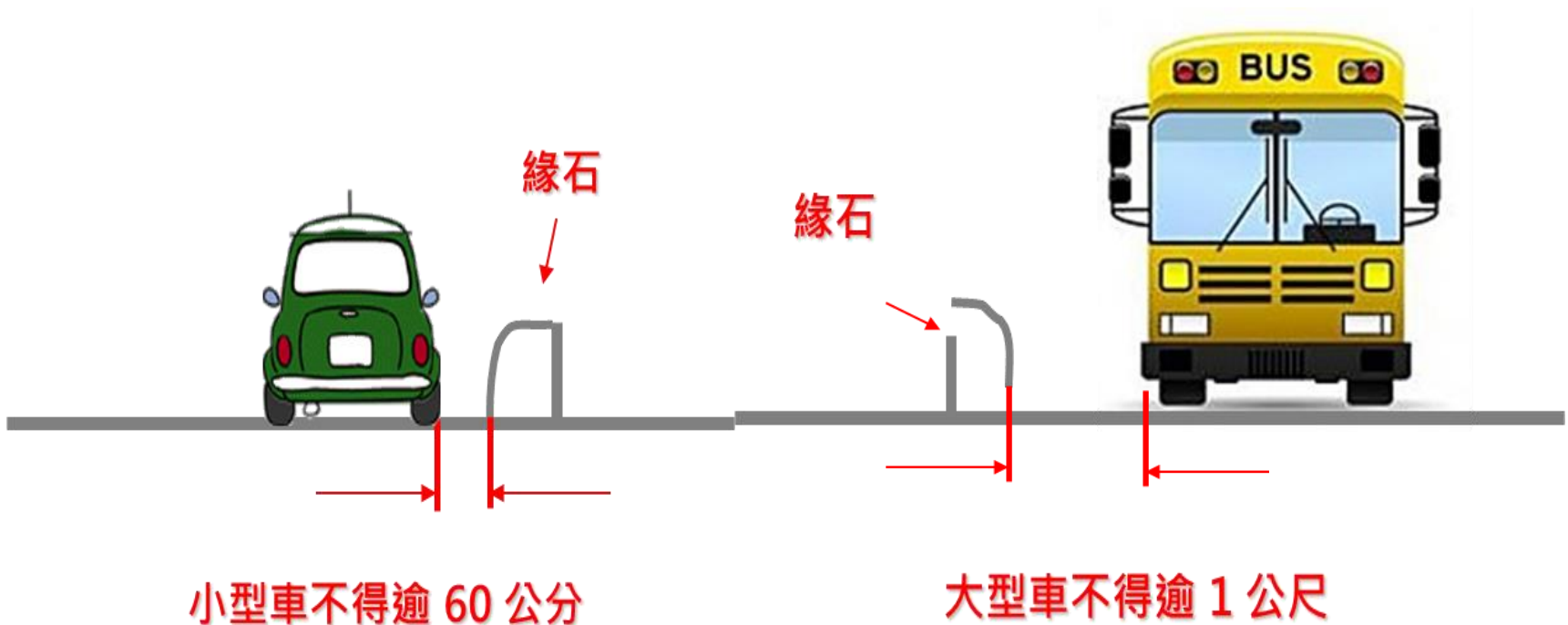
十二、汽車臨時停車規定(規則§111)

(一)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1.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2.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3.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4.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 5.**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二)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十三、汽車停車規定(規則§112)

(一)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1.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2.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 3.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 4.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 5.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6.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7.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8.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9.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10. 不得**併排停車**。
11. 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12. 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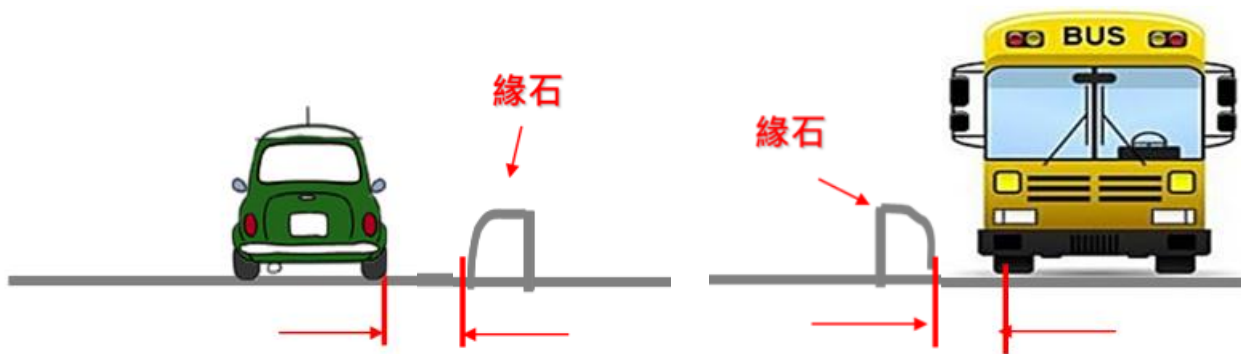


- 13.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 14.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15.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二)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



不論大型車或小型車均不得逾 40公分



十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規則§112)

(一)在行車時速40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5公尺至30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二)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十五、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規則§112)

-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十六、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規則§114)

- (一)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課程大綱

- 壹、總則
- 貳、標誌設置及作用
- 參、標線設置及作用
- 肆、號誌設置及作用

壹、總則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設置目的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二、設置及養護

- (一)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
- (二)鐵路平交道標誌及閃光號誌，由鐵路機構設置；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警告標誌，由管轄之主管機關設置。
- (三)施工地段之標誌、標線、號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施工單位設置。
- (四)車輛故障標誌，由車輛駕駛人設置。
- (五)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三、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下：

- (一) 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 (二) 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
- (三) 號誌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



四、設施維護

- (一)道路於開放通行之前，應將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妥當。
- (二)道路與交通狀況有變更時，應增設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並將不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同時清除。
- (三)標誌、標線、號誌應經常維護，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
- (四)標誌、標線、號誌遭受損毀時，應由主管機關及時修復，並責令行為人償還修復費用。

貳、標誌設置及作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如下：

- (一) **警告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 **禁制標誌**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 **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四) **輔助標誌**除前述3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二、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下：

(一)紅色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二)黃色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三)橙色表示施工、養護或交通受阻之警告，用於施工標誌或其他輔助標誌之底色。



(四)藍色表示遵行或公共服務設施之指示，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誌、遵行標誌或公共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五)綠色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六)棕色表示觀光、文化設施之指示，用於觀光地區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之底色。



(七)螢光黃綠色 用於替代路線指引標誌之底色。



(八)黑色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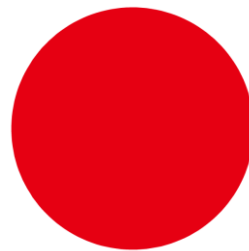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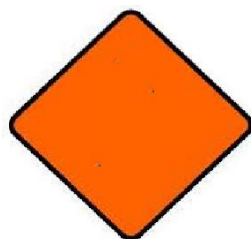


(九)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三、標誌之體形分為下列各種：

- (一)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 (二)菱形用於一般施工標誌。
- (三)圓形用於一般禁制標誌及指示標誌之「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
- (四)倒等邊三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讓路」標誌。
- (五)八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 (六) 交岔形用於禁制標誌之「鐵路平交道」標誌。
- (七) 方形用於輔助標誌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禁制標誌之「車道遵行方向」、「單行道」及「車道專行車輛」標誌、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 (八) 箭頭形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
- (九) 梅花形用於指示標誌之「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 (十) 盾形用於指示標誌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四、標誌設置規格

- (一) 標誌牌面之大小，應以車輛駕駛人在適當距離內辨認清楚為原則。
- (二) 標誌得視需要加裝附牌，俾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對於標誌圖案之含義易於瞭解。
- (三) 標誌之文字，橫寫者一律由左至右書寫，直寫者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依國字方體為準。
- (四) 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
- (五) 標誌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採用反光材質或安裝照明設備。



五、設置警告標誌路段

- (一)急彎路段。
- (二)險坡路段。
- (三)交岔路口。
- (四)道路施工路段。
- (五)鐵路平交道附近。
- (六)時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 (七)其他路況特殊路段。





六、警告標誌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體形**正等邊三角形**。

(二)顏色**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

(三)大小尺寸

1. **標準型**邊長**90公分**，**邊寬7公分**。
2. 放大型邊長**120公分**，**邊寬9公分**。
3. 縮小型邊長**60公分**，**邊寬5公分**。
4. 特大型視實際情況定之。



(四)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45公尺**至**200公尺**為度，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距**。



七、圖例

- (一) **連續彎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路線具有反向曲線或連續轉彎，其曲線半徑及視距低於前條表列規定之路。



- (二)車道、路寬縮減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車道或路寬將縮減之情況，設於同向多車道或路寬縮減路段將近處，右側縮減用「警 8」，左側縮減用「警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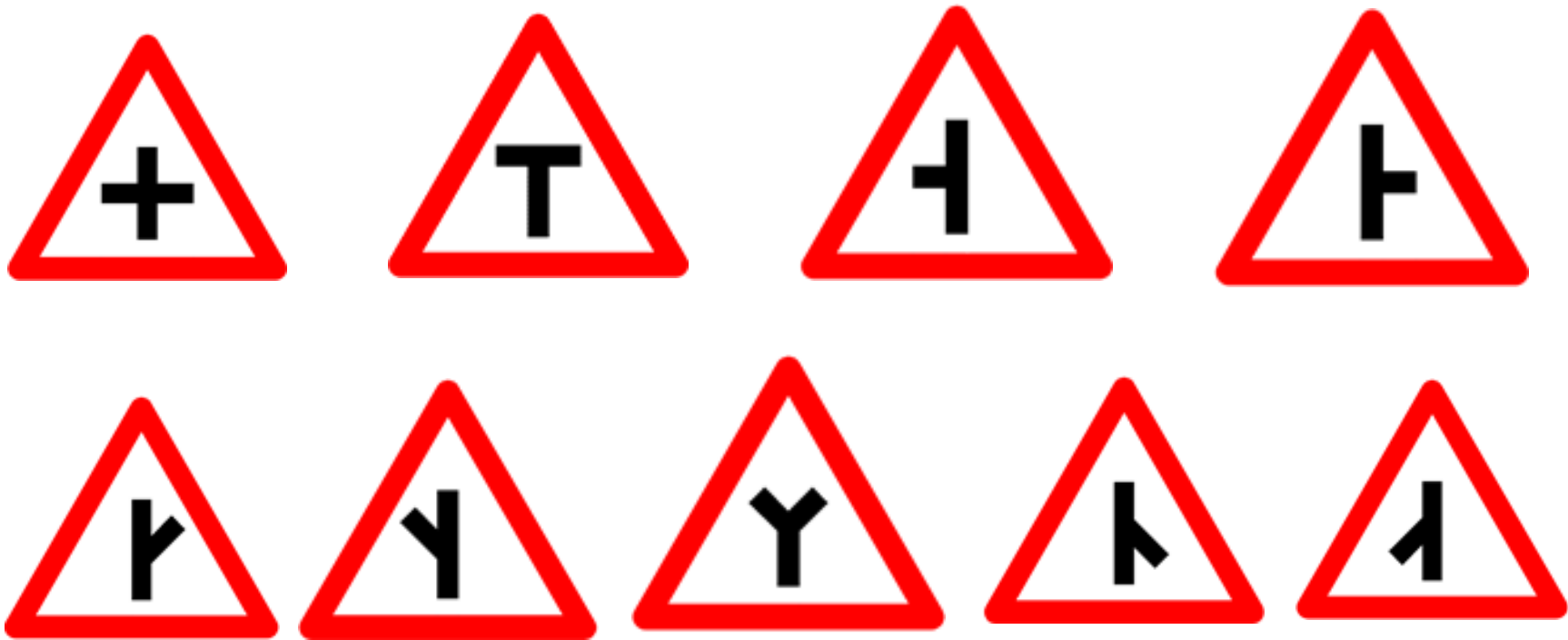


本標誌用以警告前方車道縮減時，得與第188條之1車道縮減標線同時或擇一設置。





(三) **岔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橫向來車相交**。設於交岔路口將近之處。其圖案視道路交岔形狀定之。圖例如下：





(四)注意號誌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路段設有號誌，應依號誌指示行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需要設置本標誌：

- 1.郊區道路設有號誌，其間距超過10公里以上者。
- 2.高速公路隧道前或交流道進出口設有號誌管制行車者。
- 3.號誌之設置，因受地形限制或其他因素致視界不良者。
- 4.因臨時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狀況設置活動號誌者。



(五)當心行人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

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之道路，亦得設之。但在市區街道或設有號誌之處得免設置。



(六)當心身心障礙者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身心障礙者。





(七)注意落石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落石。

設於易於發生塌方
或落石危及行車之
路段將近之處。



右側落石



左側落石

(八)危險標誌，用以促使
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
。設於危險路段將近
之處。



- (九)測速取締標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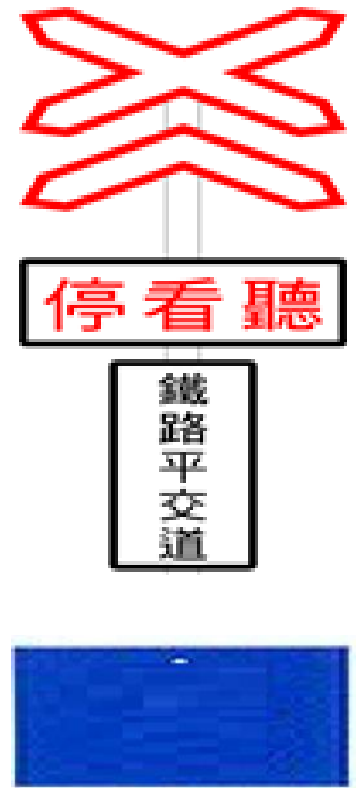
- (十)慢行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道路發生特殊情況，影響行車安全路段將近之處。





八、禁制標誌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遵行標誌表示遵行事項。
- (二) 禁止標誌表示禁止事項。
- (三) 限制標誌表示限制事項。





九、禁制標誌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 (一)體形圓形、八角形、倒等邊三角形、方形及專用於鐵路平交道之交叉形。
- (二)顏色除特殊標誌另有規定外，遵行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禁止限制標誌為白底紅邊黑色圖案。
- (三)大小尺寸
 - 1.標準型圓形之直徑為65公分，八角形之對角線為70公分，三角形之邊長為90公分。
 - 2.特大型視實際情況定之。
- (四)圖案標準型圓形禁止標誌之紅邊寬為10公分，斜線寬為6公分，斜線方向自左上至右下經中心與垂線成45度交角。限制標誌之紅邊寬為10公分。
- (五)禁制標誌設於距禁制事項之起點至100公尺間適當之地點。



十、圖例

(一) **停車再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道路路口。



(二) **讓路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設於視線良好岔道路次要道路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三) **停車檢查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停車接受檢查**或繳費等手續。設於關卡將近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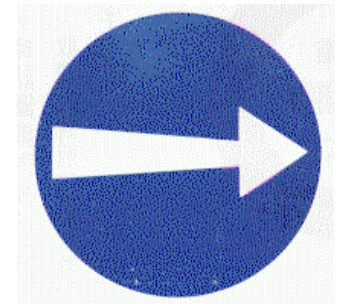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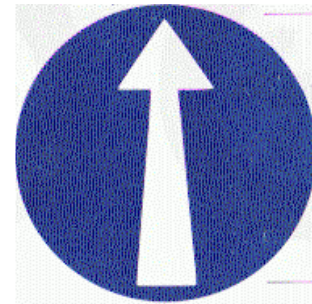


檢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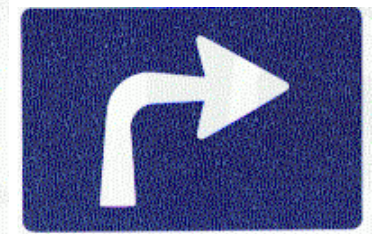


地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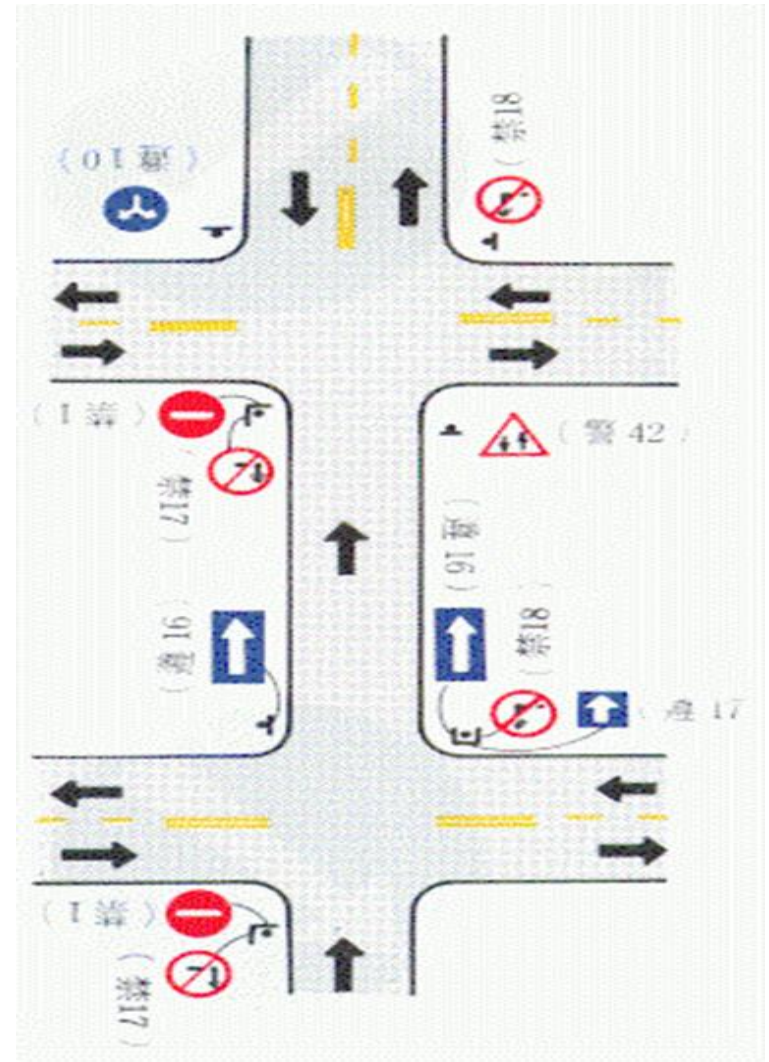
(四) **道路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設於交岔路口附近顯明之處。



(五)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六) **單行道標誌**，用以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設於單行道入口起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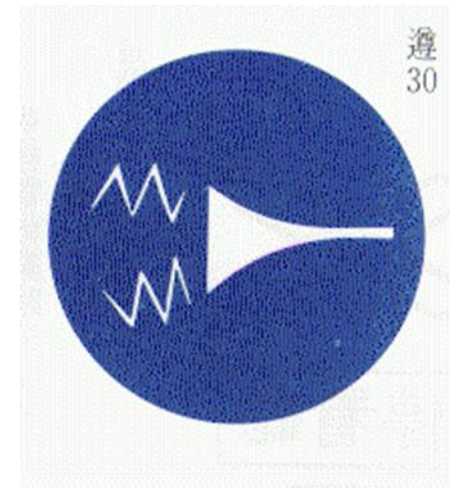




(七)開亮頭燈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開亮頭燈，以利明視前方路況，或提醒對向車輛駕駛人注意。得設於依規定開亮頭燈路段之起點。



(八)按鳴喇叭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按鳴喇叭，以提醒對向車輛駕駛人注意，並減速慢行。



(九)禁止進入標誌，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



禁止大客車、大貨車
及聯結車進入

(十)禁止停車標誌，用以告示不得停放車輛。但臨時停車不受限制。設於禁停路段。已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者，得免設之。



(十一)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用以告示不得臨時停車，其限制條件得以附牌說明之。設於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已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者，得免設之。





(十二)行車安全距離限制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在正常情形下與前方車輛間應保持之最短行車安全距離。

設於限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路段將近之處，並得配合於限制路段適當地點標繪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十三)禁止會車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讓已進入前方路段之來車優先通過，禁止中途交會。

設於路幅狹窄行車交會危險路段將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者，免設之。





十一、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視需要設置；其設計依下列規定：

- (一)體形**梅花形、方形、圓形、箭頭形、盾形**等。
- (二)大小尺寸除規定之標準型外，必要時得隨文字之大小及字數酌量增減之。
- (三)顏色、圖案及設置位置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十二、圖例

- (一)**國道路線編號標誌**，用以指示**國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國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國道路線上，





(二)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以**每隔一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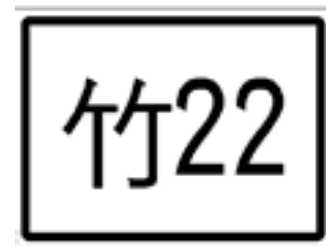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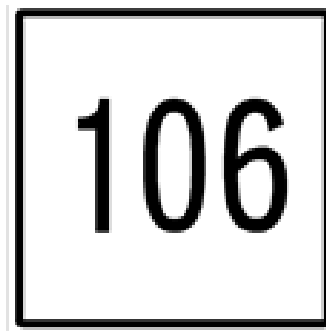


省道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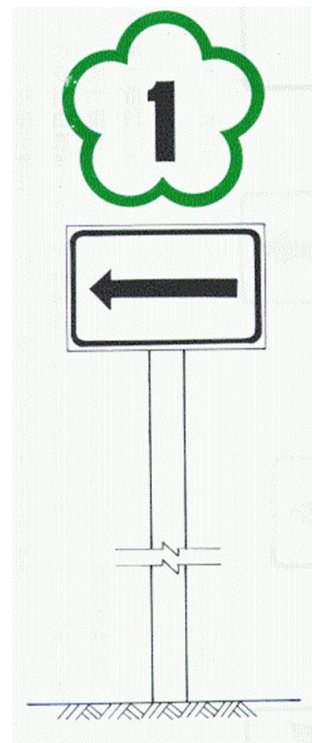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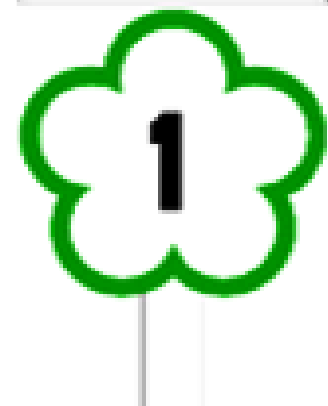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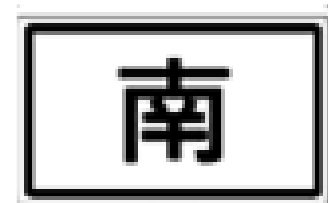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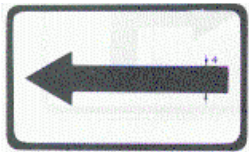
本標誌為盾形藍底單藍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則為紅底**。

(三)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用以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縣、鄉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



(四) **路線方位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在已編號公路上或已編號自行車路線上行駛之方位。

(五) **行車方向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行車方向之路線方位及編號。





- (六)地名方向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



- (七)地名里程標誌，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後或路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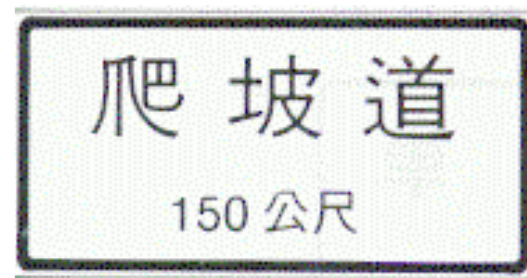




(八)方向里程標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通往地點之方向及里程。設於交岔路口顯明之處，牌面與行車路線平行，箭頭指向通往之地點。



(九)爬坡道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最右側車道為慢速車爬坡之專用車道。設於距離爬坡道起點150公尺之處。





(十)高(快)速公路指引標誌，用以指引一般道路上之車輛駛往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設於需要引導車輛往高(快)速公路之適當岔岔路口或地點。



(十一)高(快)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通往之地點及路線。





(十二)高(快)速公路出口距離標誌，用以指示前方交流道出口之距離。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線條及白色邊線。依序設於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前方300公尺、200公尺及100公尺處。



(十三)高(快)速公路高乘載車道起(終)點預告標誌，用以指示前方車道一定距離處為高乘載車道之起點或終點。





(十四)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其有多次出口者，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

(十五)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用以指示服務區進口匝道之位置及方向。設於服務區進口匝道起點。



(十六) **停車處標誌**，用以指示公共停車場之位置。設於停車場入口處附近，**面向行車方向**。



(十七)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標誌**，用以指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位置，設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適當處所。



(十七) **修理站標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汽車修理場所。設於**距離修理站100公尺附近**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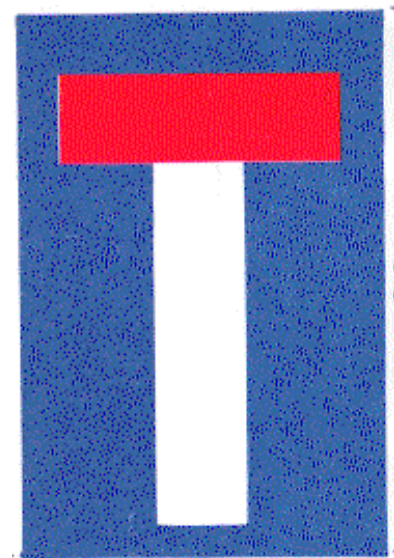




(十八) 避車彎標誌，用以指示前方設有避讓來車之處所。設於避車彎附近明顯之處，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



(十九) 此路不通標誌，用以指示前端道路無出口不能通行。設於不通道路之入口處。



參、標線設置及作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一、**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
- 二、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下：
 - (一)**警告標線**：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二)**禁制標線**：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三)**指示標線**：用以**指示車道、行車方向、路面邊緣、左彎待轉區、行人穿越道等**，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



三、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一)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 1.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進範圍。
- 2.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 3.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 4.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 5.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 6.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 7.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8.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9.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 10.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 (三)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線、X型線、Y型線、斑馬紋、枕木紋、箭頭等圖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 (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四、標字之標繪，依下列之規定：

- (一)文字：一律為中文，用正楷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標寫順序縱向者一律採由遠而近；橫向者一律採由左而右之方式。為使行車中之駕駛人易於辨識，筆劃寬度橫豎比得採二比一。
- (二)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用等線體或變體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 (三)標線除另有規定外，視需要以反光材料設置之。
- (四)最高速限大於每小時70公里之道路或路幅寬廣之特殊路段，其標線、標線間距、標字及標字間隔得視需要放大尺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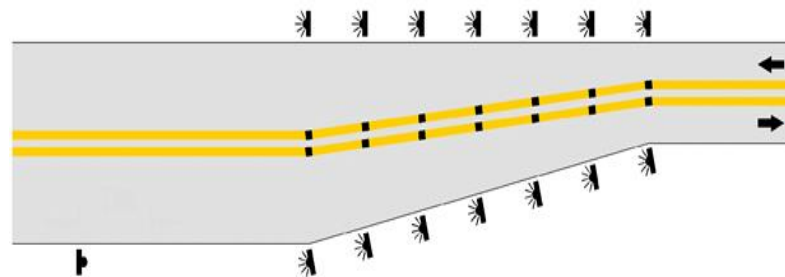
五、警告標線區分

種類	縱向標線	橫向標線	輔助標線	標字
警告 標線	1.路寬變更 線	減速標線	1.路中障礙物 體線	鐵路
	2.近障礙物 線		2.路旁障礙物 體線	慢
	3.近鐵路平 交道線		3.反光導標	
	4.調撥車道 線		4.危險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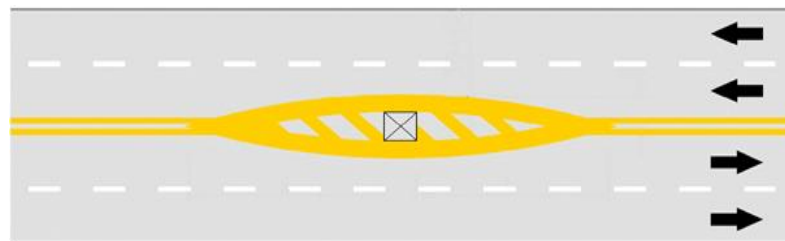


六、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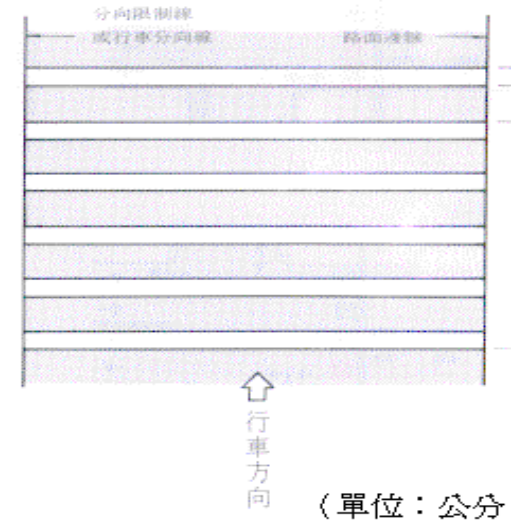
(一)路寬變更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路寬縮減或車道數減少，應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其線型為雙黃實線或黃虛線與黃實線，線寬與間隔均為1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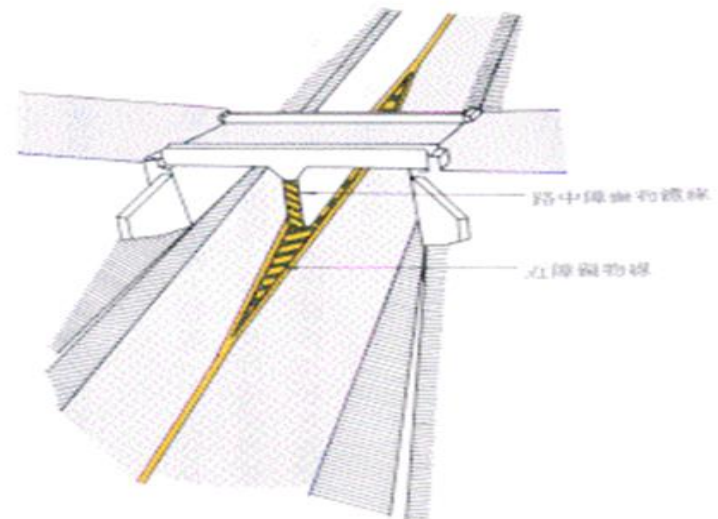
(二)近障礙物線，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三)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段起點附近。



(四)路中障礙物體線，用以表示路上之障礙物體，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劃設於路中障礙物體上，並視需要在障礙物前方之路面上，設置近障礙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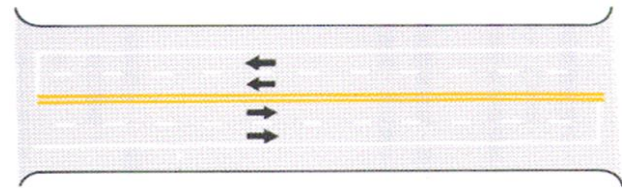
七、禁制標線區分

種類	縱向標線	橫向標線	輔助標線	標字
禁制 標線	1.分向限制線	停止線	1.槽化線	1.禁止變換車道線
	2.禁止超車線		2.讓路線	2.禁止停車
	3.禁止變換車道線		3.網狀線	3.禁止臨時停車
	4.禁止停車線		4.車種專用車道線	4.越線受罰
	5.禁止臨時停車線		5.機車優先車道線	5.車種專用車道標字
			6.機慢車停等區線	6.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
				7.停
				8.禁行機車
				9.速限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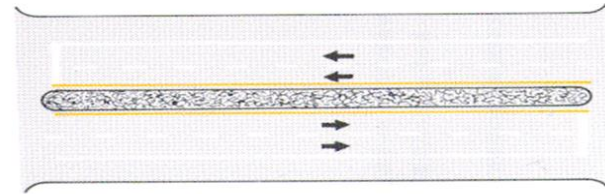
八、圖例

(一)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圖一 無中央分向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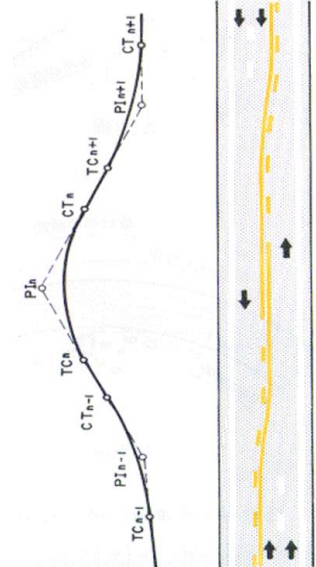
圖二 有中央分向島者



(二) **禁止超車線**，用以表示禁止超車。設於視距不足或接近交岔路口之路段。本標線分**雙向**禁止超車線及**單向**禁止超車線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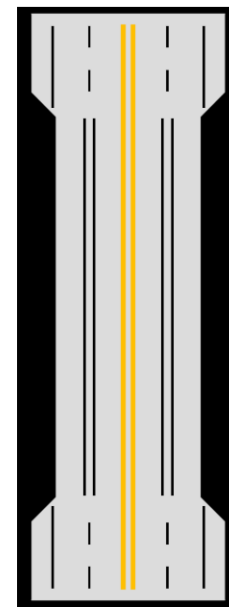


圖三 接近交岔路口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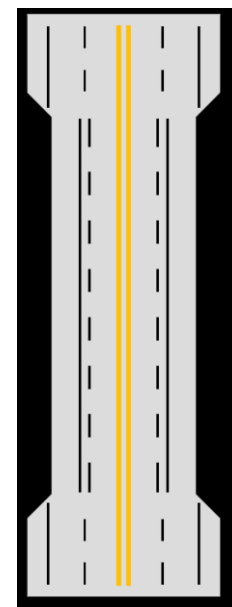


圖四 雙向三車道視需要設置之路段。

(三)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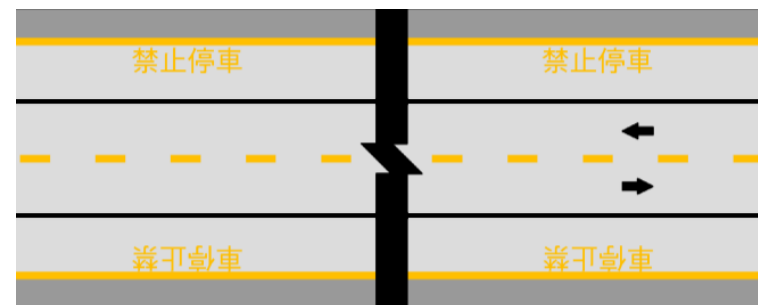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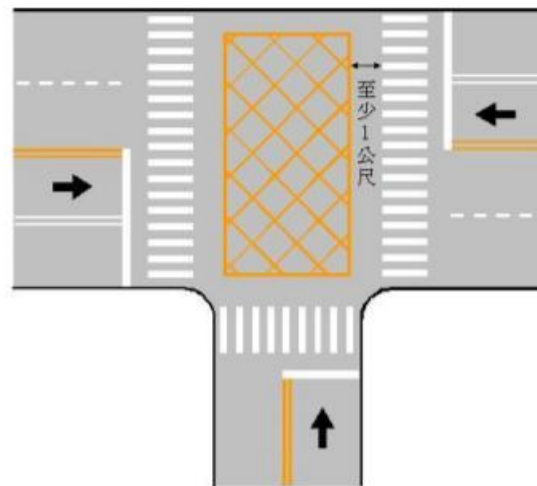
(四)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



- (五)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
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



- (六)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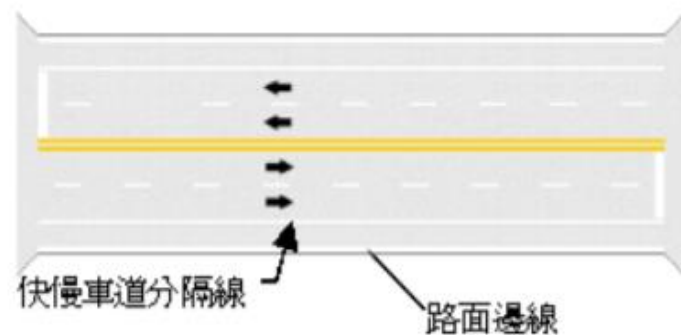


九、指示標線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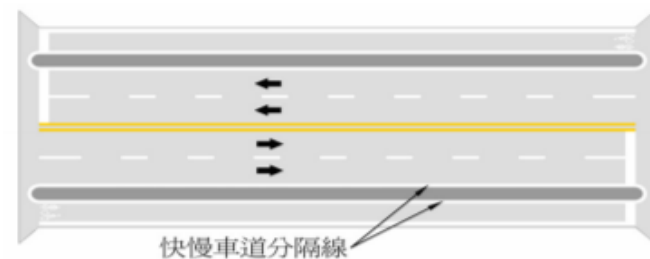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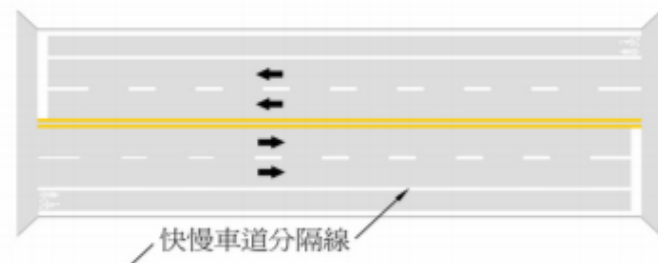
種類	縱向標線	橫向標線	輔助標線	標字
指示標線	1.行車分向線	1.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1.指向線	1.左彎待轉區
	2.車道線	2.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2.轉彎線	2.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3.路面邊線	3.自行車穿越道線	3.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	
	4.左彎待轉區線	4.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4.車輛停放線	
			5.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	
			6.自行車路線指示線	

十、圖例

(一)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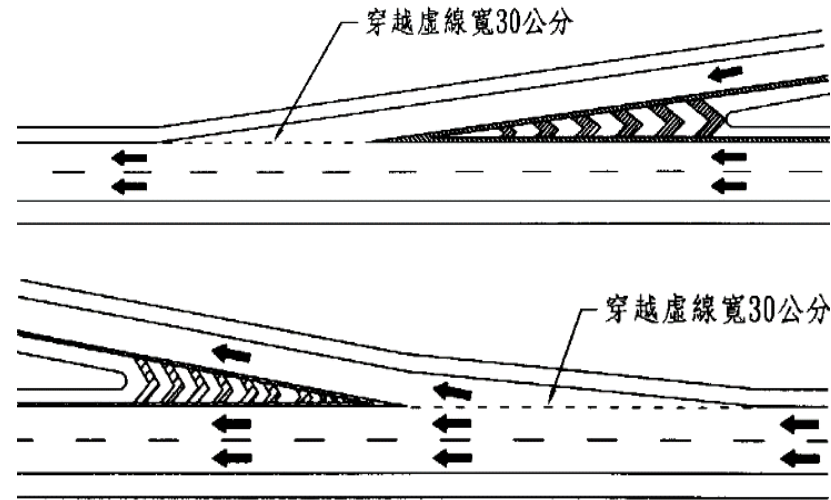
(二)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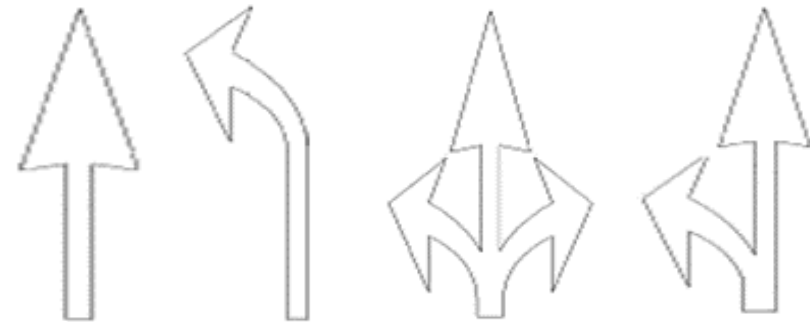
(三) **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
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
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
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
輛先行。

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十
五或三十公分，線段一公
尺，間距二公尺。



(四) **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
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
於車道上。

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
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
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
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
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



肆、號誌設置及作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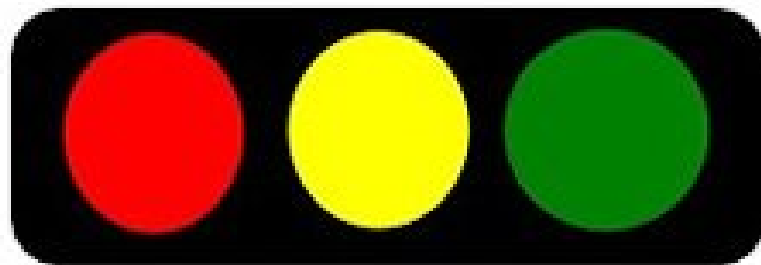


一、號誌係由電力運轉之交通管制設施，以紅、黃、綠三色燈號或輔以音響，指示車輛及行人停止、注意與行進，設於交岔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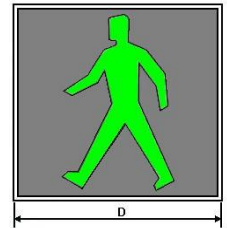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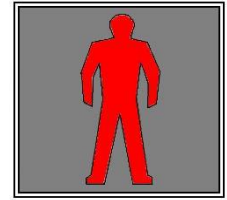
二、號誌依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圓形之紅、黃、綠三色燈號及箭頭圖案，以時間更迭方式，分派不同方向交通之行進路權；或藉僅含紅、綠二色之圓形燈號，以管制單向輪放之交通。一般設於交岔路口或實施單向輪放管制之道路上。
依運轉方式分為：

- 1.定時號誌。
- 2.交通感應號誌。
- 3.交通調整號誌。



- (二) 行人專用號誌係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以附有「站立行人」及靜態或動態「行走行人」圖案之方形紅、綠兩色燈號，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道路中段。依運轉方式分為：
1. 定時號誌。
 2. 行人觸動號誌。



- (三) 特種交通號誌包括：

1. 車道管制號誌係以附有叉形及箭頭圖案之方形紅、綠兩



色燈號，分派車道之使用權，設於道路中段或收費站。另可於道路上搭配增設箭頭圖案之方形黃色燈號，以警告接近之車輛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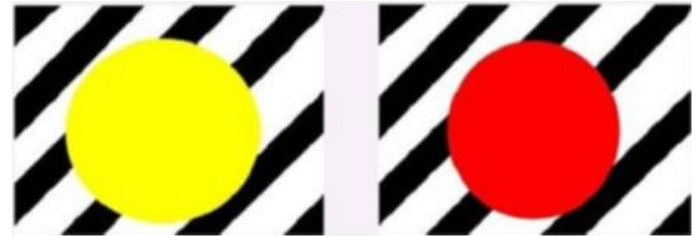
2. 鐵路平交道號誌係以並列之圓形雙閃紅色燈號，禁止行人、車輛穿越鐵路平交道，設於鐵路平交道前。



可計備之閃光燈
非閃光燈

資料來源:<https://blog.xuite.net/>

3. 特種閃光號誌係以單一鏡面之閃光紅或黃色燈號，警告接近之車輛注意前方路況，應先暫停或減速慢行，再視路況以定行止，設於交岔路口或危險路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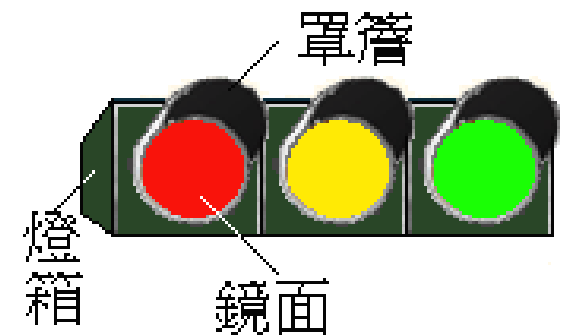
4. 匝道儀控號誌係藉圓形紅、黃、綠三色燈號或紅、綠二色燈號之更迭，管制車輛在入口匝道上的行止，以達到限制車輛進入高（快）速公路主線之目的，設於入口匝道與加速車道連接之位置。其運轉方式可以為定時號誌或交通調整號誌。



三、號誌組件

(一)號誌主要包括燈頭、控制器、燈架及線路等。

(二)號誌燈頭係指懸掛在道路上空或設置於桿柱之號誌組件，主要由燈箱、罩簷、鏡面及發光模組等所構成。結構圖例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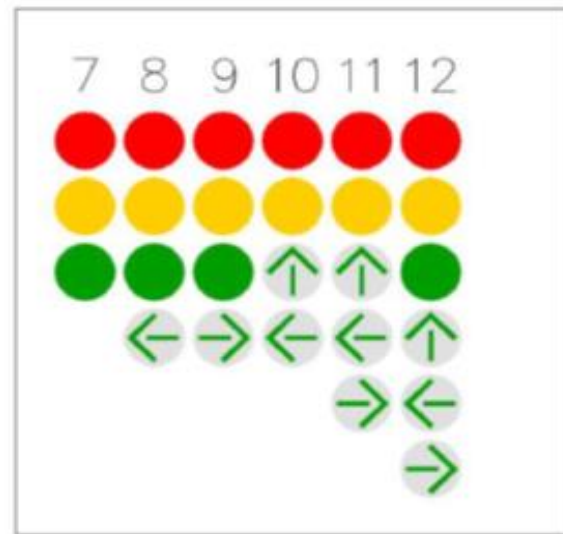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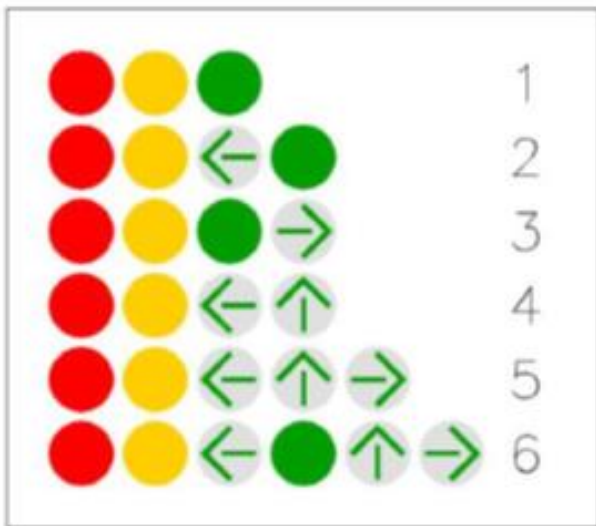
(三)號誌控制器係設置於車道外之地面上，用以控制燈號之運轉。

(四)發光模組係指號誌燈頭內之發光組件，包含燈泡、發光二極體或其他材料。



四、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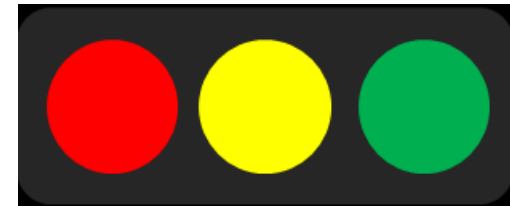
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



五、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

(一)圓形綠燈

- 1.在無其他標誌、標線禁制或指示下，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右轉。
- 2.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圓形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二)箭頭綠燈

- 1.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 2.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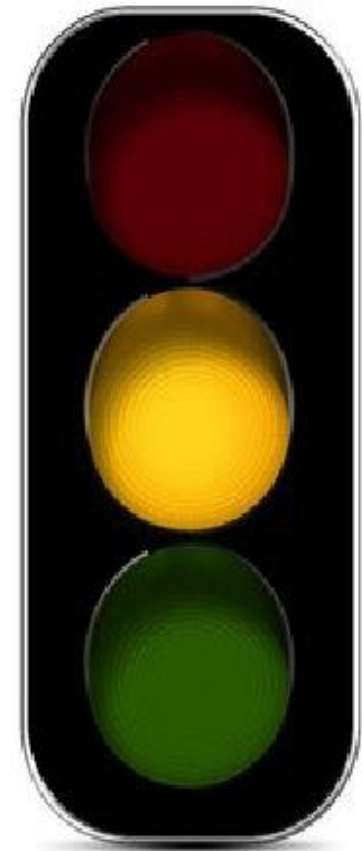


(三)閃光綠燈

閃光綠燈僅適用於只有紅、綠兩燈色之號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閃光綠燈包括閃光箭頭綠燈。

(四)圓形黃燈

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資料來源:

<https://j.17qq.com/article/gkpsfpgsy.html>

(五)、圓形紅燈

- 1.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 2.車輛面對與圓形紅燈同亮之箭頭綠燈時，得依箭頭綠燈之指示行進。
- 3.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行人面對圓形紅燈時，不管有無箭頭綠燈皆禁止通行。



六、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

- (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
- (三)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同。





第四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課程大綱

- 壹、認識高(快)速公路
- 貳、安全行駛高(快)速公路
- 參、高(快)速公路緊急狀況處理

壹、認識高(快)速公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高速公路的定義

(一)高速公路：

- 1.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 2.出入口完全控制。
- 3.中央分隔雙向行駛。
- 4.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

(二)快速公路：

- 1.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
- 2.中央分隔雙向行駛。
- 3.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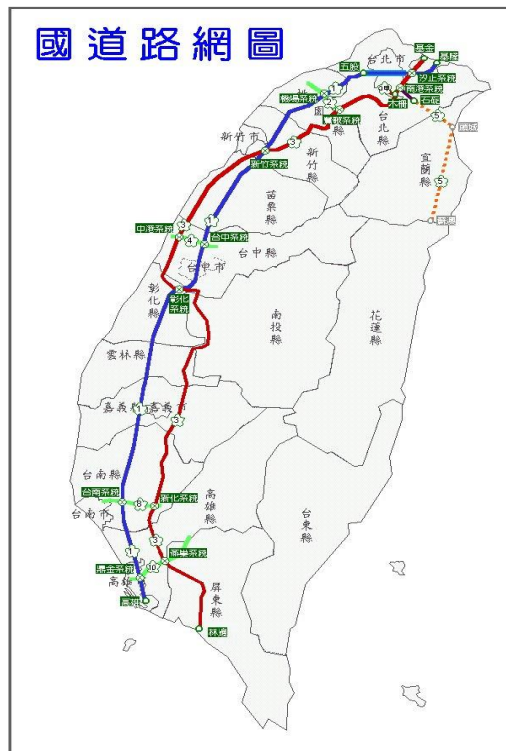


二、認識國道路線編號

(一)國道路線編號：以**梅花形狀**，**白底黑字綠框**表示。

1. **南北向**國道編奇數號：1、3、5
2. **東西向**國道編偶數號：2、4、6、8、10
3. **國道支線**：國道編號後加甲、乙....

路線	通車長度	起訖點
	國道 1 號	372.7 公里
	國道 3 號	431.5 公里
	國道 3 甲	5.6 公里
	國道 5 號	54.3 公里
	國道 2 號	20.4 公里
	國道 4 號	17.1 公里
	國道 6 號	37.6 公里





三、高速公路主要設施

(一)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二)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名稱

1. 二車道路段：外側車道、內側車道。
2. 三車道路段：外側車道、中線車道、內側車道。
3. 四車道路段：外側車道、中外車道、中內車道、內側車道。
4. 五車道路段：外側車道、中外車道、中線車道、中內車道、內側車道。



(三)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名稱定義

1. **外側**車道：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2. **內側**車道：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3. **中線**車道：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4. **中外**車道：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5. **中內**車道：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四) **輔助車道**：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速、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五) **路肩**：
設於車道外側，分為內（左側路肩、外（右）側路肩，供故障車輛或緊急狀況臨時停車待援之用。除執行任務之警車、救護車、救援車輛或經管理機關指定使用外，禁止行駛。





(六)交流道：

指高速公路連接其他道路，並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份。



(七)匝道：

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八) **加速車道**：
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九) **減速車道**：
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十) **匝道管制號誌**：

於匝道設置管制號誌
調節進入高速公路之車輛數，使主線交通維持在一定服務水準。



(十一) **出口專用車道**：

設於主線車道數縮減路段，提供車輛無需變換車道即能直接銜接出口匝道之車道。
欲繼續**直行車輛**，請儘早變換至較內側車道。



(十二)地磅站：

設於高速公路沿線，供稽查取締超載車輛，以維護高速公路路面品質及橋樑結構安全。
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依據法令規定應一律過磅，嚴禁超載。



(十三)大客車攔查點：

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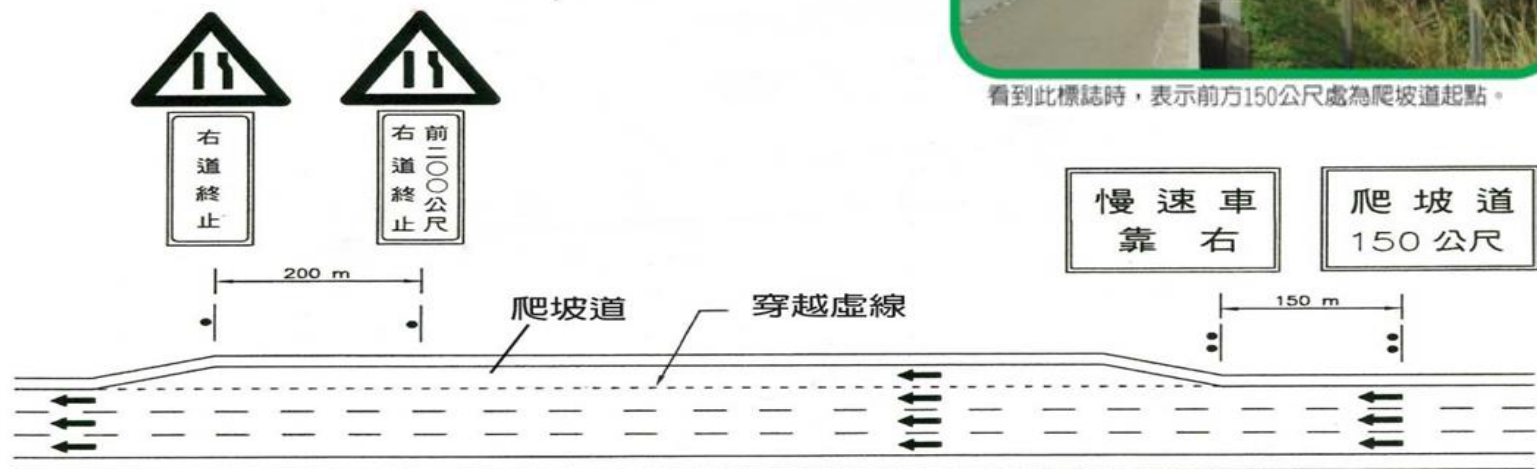


(十四)爬坡道：

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看到此標誌時，表示前方150公尺處為爬坡道起點。



爬坡道標誌、標線佈設示意圖

(十五) **標線**是劃分車道範圍或提供道路訊息，以提高行車秩序與安全。

常見高速公路的標線包括：分向限制線、車道線、槽化線、穿越虛線、禁止變換車道線、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1. 穿越虛線：

於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及交流道加、減速車道之間，繪設較一般車道線**兩倍寬之點虛線**。藉以明確**區隔高速公路主線車道及加、減速車道**。爬坡道、輔助車道及出口專用車道與主線車道之間亦繪設此種標線。





2.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
在實線側之車輛禁止變
換車道，在虛線側之車
輛允許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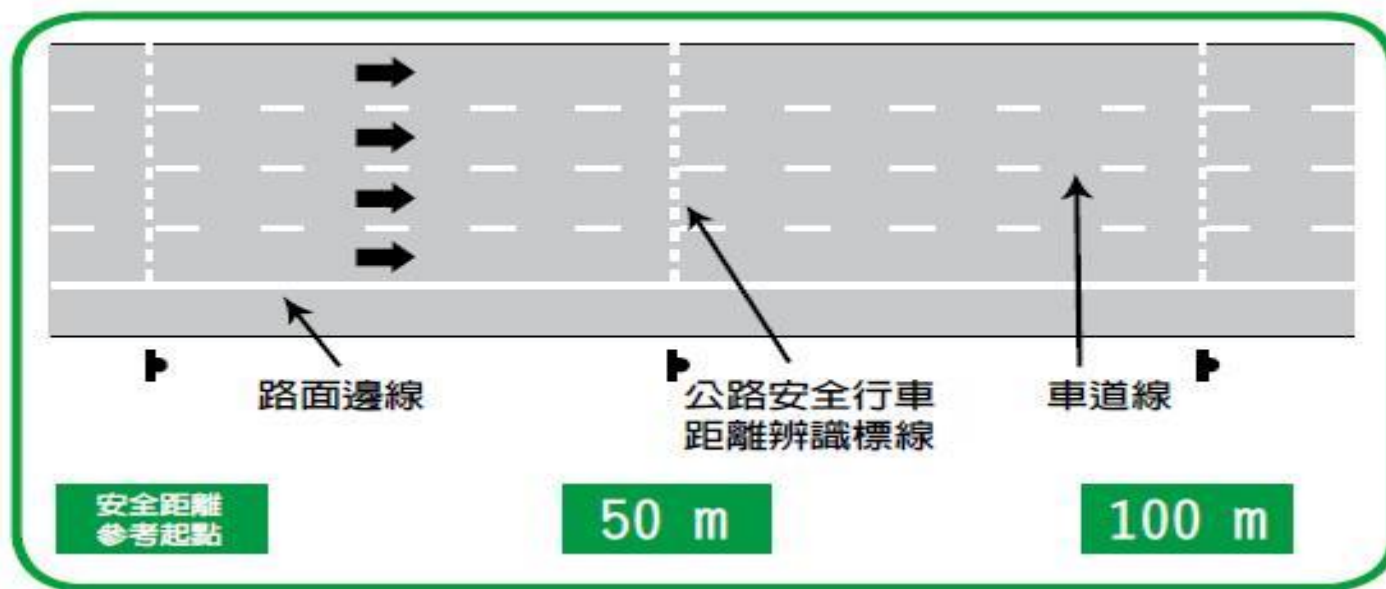
3. **禁止變換車道線**：
為雙白實線，用以
分隔同向車道，**雙
邊禁止變換車道**。





4.公路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之參考。另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路段基於行車安全需要，得使用楔形安全距離辨識標線，並得配合設置綠色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正常情況下，應可同時看到同車道上的2個楔形線，即是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間距。



貳、安全行駛高速公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進入高速公路前

(一)依據地方道路設置之高速公路指引標誌之方向駛往高速公路交流道。

(二)依交流道入口處所設置之國道路線標誌及「東」、「西」、「南」、「北」方向指示標誌，進入正確之匝道入口駛入高速公路。





二、進入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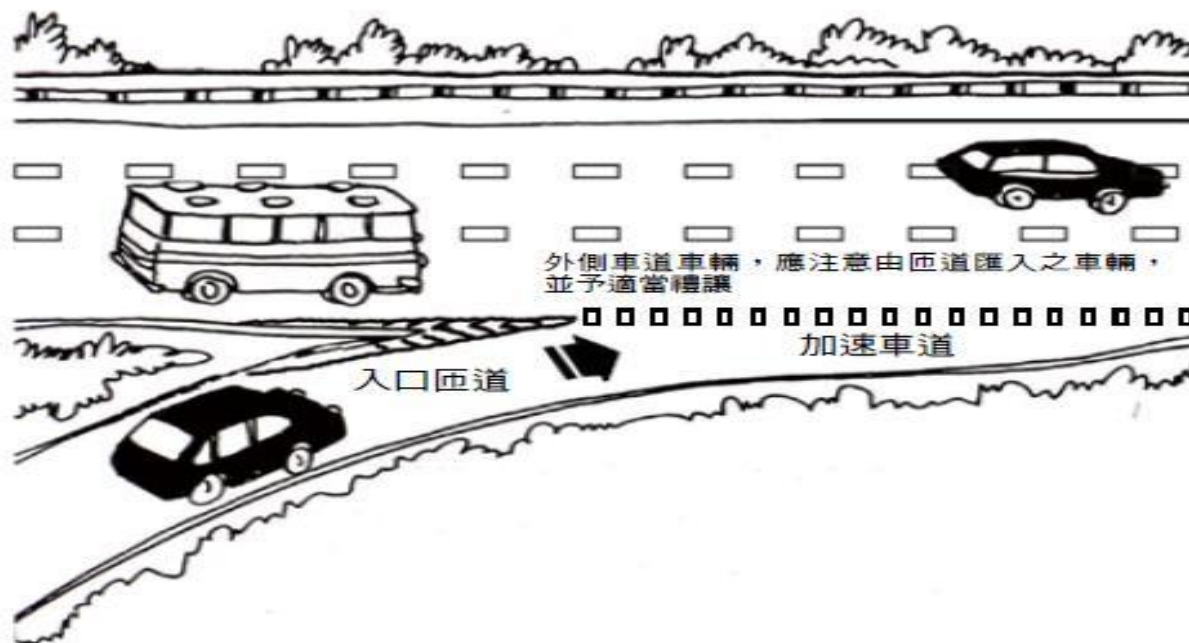
(一)行駛匝道時注意事項：

1. 確實遵守**匝道管制**
號誌指示行車，**紅**
燈時應**減速停車等**
待。
2. **不得**在匝道上**倒車**
或**逆向行駛**及在**單**
車道匝道上超車。



(二)由匝道匯入主線車道時，應注意事項：

1. 應先利用加速車道提高車速，並啟亮方向燈，於確認安全無虞且不妨礙其他車輛正常行駛時，再伺機由加速車道匯入主線車道。
2. 外側車道車輛，應注意由匝道匯入之車輛，並予適當禮讓。





三、行駛在高速公路上

進入高速公路後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沿途設置的各項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或公路警察的指揮行車。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 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 ✓ 遵守「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 ✓ 保持安全距離
- ✓ 小心變換車道
- ✓ 小心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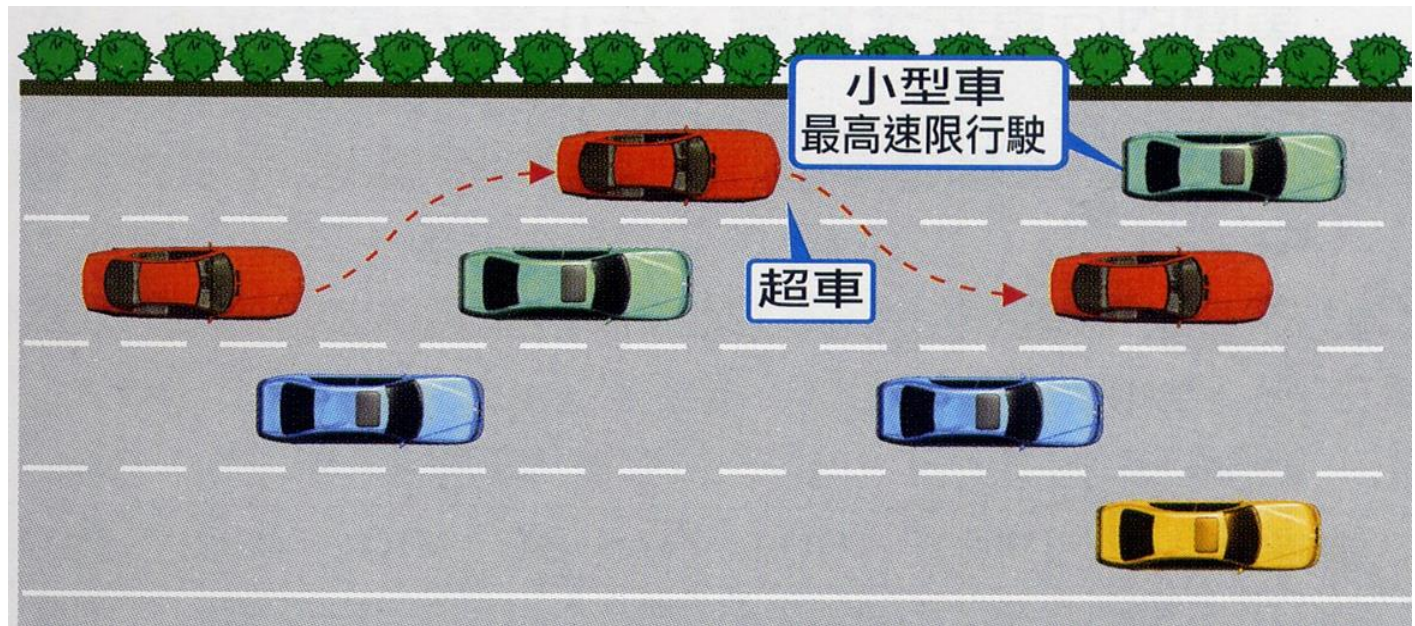
(一)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高速公路車道的使用規定，是依據不同車種（大、小型車）、不同車速（快、慢速）的車輛，應分道行駛之原則而訂定。目的是為了增加車流的穩定及行車安全。特別提醒您「內側道為超車道、快車道」，「慢速車應行駛外側車道」等觀念。

- 1.高速公路慢速車定義：在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路段，行駛速度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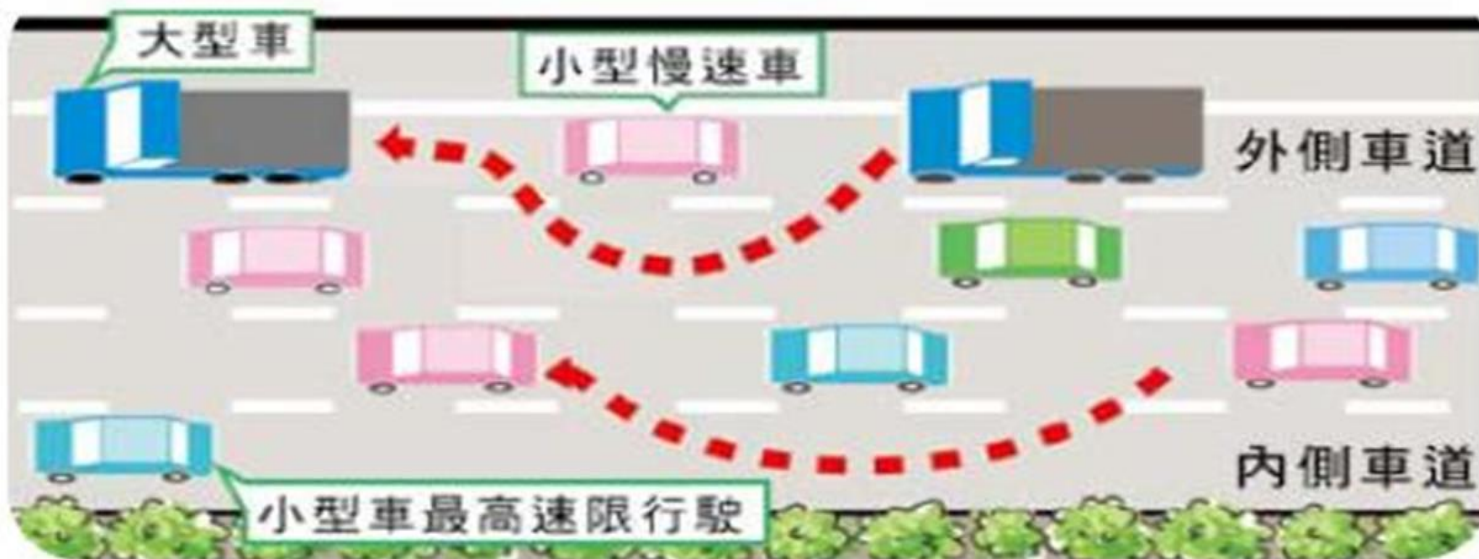
2.車道使用規定

- (1) **內側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應駛回原車道。如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時，將加重處罰。
- (2) **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狀況下**得以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 (3) 慢速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可以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4) 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但可以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5)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二) 遵守「**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 提醒您：

1. 一般車輛速限為每小時100及110公里路段，**總重20公噸以上大貨車**，速限均降為**90公里**。
2. 遇有**濃霧**（**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低**時，應**酌量降低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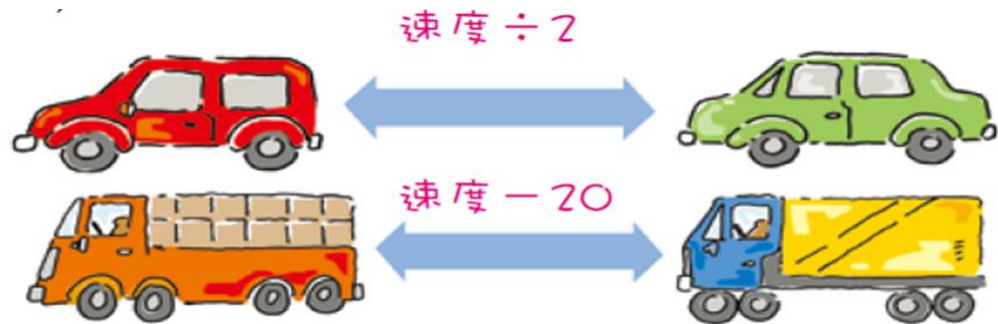
(三)保持安全距離

行車保持安全距離，才有足夠的時間來應變突發的狀況，千萬不可跟車太近。尤其天雨路滑或路面潮溼，濃霧、強風、大雨等天候欠佳狀況、夜間行駛及行車於下坡路段、隧道內等特殊狀況，安全距離應適度的增加。

● 如何計算安全距離

1.以行駛速度計算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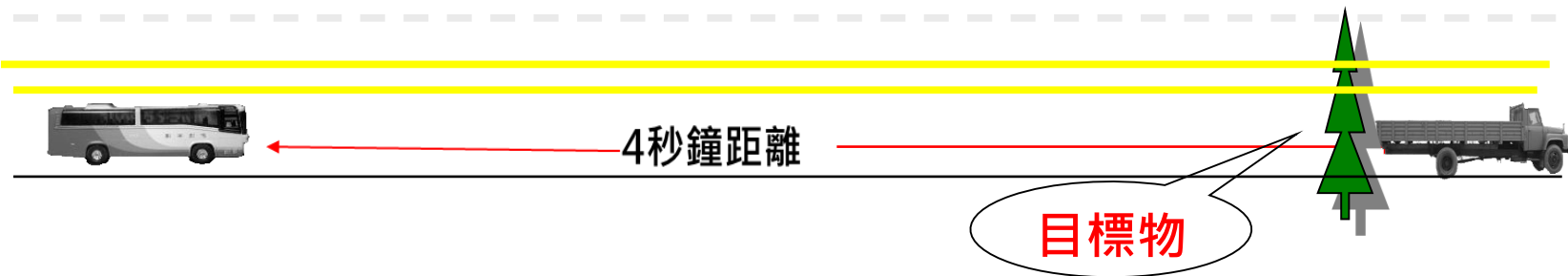
- (1)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除以2」的距離(單位為公尺)
- (2)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減20」的距離(單位為公尺)





2.以行車時間計算安全距離

保持跟隨前車速度，前車通過某一定點（如標誌、燈桿），開始讀秒，俟到達前車通過之定點間隔時間，**小型車應至少有2~3秒鐘之時距，大型車應至少有4~5秒鐘之時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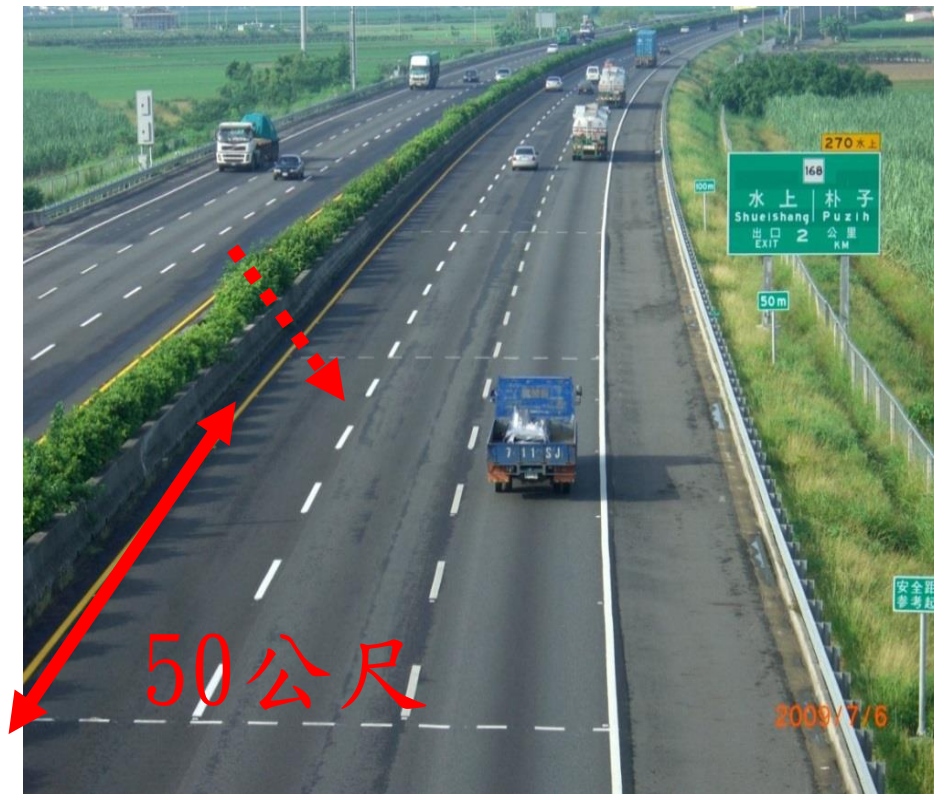


- 車輛行駛於公告長隧道時，在正常情形下，**小型車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2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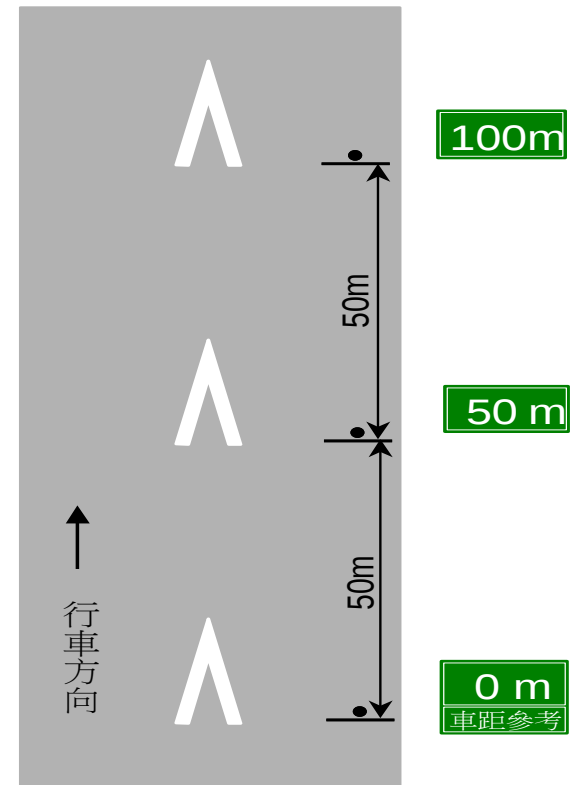


3.行車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楔形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四)小心變換車道

1. 行駛高速公路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2. 如欲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左右車輛，再查看後視鏡，確定死角部分沒有其他車輛，再行變換車道。
3. 欲變換之車道內，若安全距離不夠時，請勿強行駛入。
4. 另跨越穿越虛線亦屬變換車道行為，仍須依照變換車道之規定顯示方向燈。



(五)小心超車

1. 如欲超越前車，於變換車道加速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方向燈，駛回原行車道。（千萬不要以為車頭過車身就過了）
2. 前行車輛的速度，已達到該路段之最高速限時，請勿超車。
3. 以當時的行車速度，估計所需之超車時間及距離，在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才可超車。
4. 駕駛人要有「能不超車，就不超車」的安全邊際觀念，千萬不要賭氣，彼此超越或競駛搶先，更不可在高速公路上『飆車』。

(六)危險駕駛

- 1.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 2.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



(七)車輛檢查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
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1. 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2. 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3. 輪胎胎紋深度：



(1) 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
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
點。

(2) 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
一公釐。



(八)輪胎使用規定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應依下列規定：

1. 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2. 前款以外之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九) 服務區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不得**逾4小時**。





服務區駕駛人休息空間

位置	服務區	使用時間		位置	服務區	使用時間
國道1號55K	中壢	2小時		國道3號77K	關西	2小時
國道1號86K	湖口	2小時		國道3號134K	西湖(南站)	2小時
國道1號158K	泰安(南、北站)	2小時		國道3號172K	清水	2小時
國道1號229K	西螺(南、北站)	2小時		國道3號231K	南投	2小時
國道1號284K	新營(南、北站)	2小時		國道3號276K	古坑	2小時
國道1號355K	仁德(南、北站)	2小時		國道3號319K	東山	2小時
國道5號54K	蘇澳	按摩椅		國道3號363K	關廟(南、	2小時



四、駛離高速公路

(一)欲駛離高速公路之車輛，應先確認好將駛出之交流道，依據出口前2公里、1公里（右線）及500公尺（↗）處設置之出口預告標誌，駛入外側車道。





(二)依據設於出口減速車道起點上游300公尺、200公尺、100公尺處之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啟亮右轉方向燈，駛入減速車道減速後，經匝道駛離高速公路。



(三)當外側車道為出口專用車道時，應於看見第二道「外側車道出口專用」時，預為減速，以順利銜接出口匝道。



(四)匝道速限：

一般交流道出口匝道速限50公里 / 小時
、環道速限40公里 / 小時、系統交流道
速限60公里 / 小時。



五、安全防衛駕駛

(一)選擇**正確車道**行駛

不同車種（大、小型車）不同車速（快、慢速）之車輛，**應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慢速車切勿佔用內側車道**，以免妨礙後行車輛之行駛。

(二)保持安全距離

保持安全距離，才有**足夠時間應變**，千萬不可跟車太近。視線不良或前有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時，應加長跟車距離。

(三)行駛中不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容易影響**駕駛人的**專注力**，**危及行車安全**。



(四)開大燈行駛

不良天候及夜間行車，應開
啟大燈行車，以維行車安全。

(五)行經交流道區

行經交流道區時，外側車道的
車輛，應注意由匝道匯入之車
輛，並予適當禮讓。

(六)避開危險性高之車輛

儘量避開捆紮不牢固或游移不定的車輛，以降低行車
危險。情況許可下，亦請儘速通知國道公路警察處理。





- (七)與大型車並行時，請緊握方向盤因大型車輛通過時，猶如唧筒吸走空氣，隨後會產生強大吸力，行駛其旁的小型車，如果未能及時穩住方向盤，可能產生失控或擦撞，請小型車駕駛小心防範。
- (八)雨天時，小型車應儘量迴避大型車，大型車超越小型車時，其輪胎所捲起之水霧時常讓小型車駕駛頓時失去能見度，產生極為危險之情況。不得已遭此情況時應保持鎮定握緊方向盤，加速雨刷清除功能。



參、高速公路緊急狀況處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車輛故障處理

- (一)遇有車輛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啟亮方向燈，將車輛逐漸滑離車道停在路肩上，再啟亮危險警告燈，並在車輛後方50~10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警示後方來車。
- (二)無法滑離車道時，於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外，應即通知警方協助處理。





(三)待援期間，車上**所有人員都應下車**至護欄外或安全處所待援，並『**面向車道**』以隨時警戒後方來車。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撥打**1968**免付費路況通報電話，向交控中心或**國道公路警察局**請求協助處理。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不得**逾一小時**。





二、車輛事故處理

在高速公路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使用行動電話撥1968向交控中心轉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前來處理。

108.03.09國道三號和美路段重大交通事故 17人受傷名單 (圖 / 國道七隊提供)





三、隧道內緊急應變

隧道為一**封閉性空間**，一旦發生事故，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故須特別重視行車安全及突發狀況的處理。

(一)隧道**發生緊急事件**，交控中心將會**啟動應變計畫**，用路人應**依車道管制號誌**、資訊可變標誌、隧道廣播之**指示行駛**。

- **交通容量**：隧道因**空間有限**，其**車道側向淨寬及高度受限**，且多**禁止變換車道**，故隧道路段之交通容量通常較一般路段為低。
- **半封閉式**：隧道之構造為半封閉式，當**發生火災**或緊急事故時，**搶救**將遭遇**困境**。





(二) 隧道發生火災

1. 車輛發生火災時應先將車輛靠邊停放，如情況許可，儘量使用自備滅火設備或隧道消防箱內設備滅火。
2. 按消防箱上手動火警通報按鈕或利用最近的路邊緊急電話向交控中心通報。
3. 車內人員全數下車儘速往逆行車方向撤離。
4. 如交控中心透過廣播設備提供訊息時，請配合指示。
5. 現場有警察或救援人員時，人員及車輛應遵從指揮撤離災區。



離車避難 請勿取下車鑰匙



感應鑰匙留置車內



按下最近消防栓警鈴
依避難方向燈逃生



提醒您!

長隧道遇有火災:

- 1.車輛靠邊停放
- 2.停車熄火
- 3.留下車鑰匙
- 4.人員儘速離開
- 5.往逆行車方向逃生
- 6.進入聯絡隧道待援



四、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